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华星科创

华联律师事务所
HUALIAN LAW FIRM

www.hllfzz.com

二〇一七年九月

智慧创造财富的时代，
需要诚信而卓越的守护者！

Wisdom creating wealth times need the
sincere and excellent guardian





目 录

声 明.....	1
正 文.....	3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4
四、华星科创的设立.....	7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华星科创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华星科创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华星科创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华星科创《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6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86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五、华星科创的税务.....	98
十六、华星科创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1
十七、华星科创的劳动用工.....	107
十八、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108
十九、主办券商.....	110
二十、结论性意见.....	1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华星科创/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华星有限/有限公司	指	新野县华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管理	指	新野县华融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华腾棉业	指	新野县华腾棉业有限公司
华星物流	指	新野县华星物流有限公司
金财中小企业	指	新野县金财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野县工商局	指	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阳市工商局	指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发起人	指	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发起人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	指	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瑞华验字[2016]第41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第41020001号《验资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41020001号《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7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41020001号《审计报告》
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6]第029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8日出具的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6]第029号《新野县华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亚会B审字（2017）1916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2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1916号《审计报告》
亚会B专审字（2017）0618号《验资复核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8日出具的亚会B专审字（2017）0618号《股改验资复核报告》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

本法律意见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华联（郑律）法字 [2017] 第 017-007 号

致：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华星科创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指派叶剑平、王宏睿律师为华星科创提供本项法律服务，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华星科创及其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2.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华星科创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华星科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4. 华星科创已保证和承诺

4.1 华星科创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证明等，公司保证所提供上述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及原件完全一致。

4.2 华星科创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

4.3 华星科创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文件和事实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华星科创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独立的判断。

6. 本所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星科创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星科创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华星科创董事会决议

2016年11月11日，华星科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二）华星科创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11月26日，华星科创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0,9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以下议案：

1. 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事宜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核准外，已获得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华星科创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华星科创系由华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6年11月8日，南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并颁发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书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725849837U。

（二）华星科创的合法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星科创的登记信息见下表：

企业名称		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25849837U	法定代表人	郭书德	
住址/营业地址		县城人民路北段	目前状态	正常经营
成立日期	2001.01.15	营业期限至	长期	
注册资本	30,90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实收资本	30,90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16.11.08	
经营范围	棉花购销；棉、差别化纤维特种天然纤维、混纺纱线及织物的生产、销售；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生产、销售；纺织新材料、新技术研发应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结合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自2001年1月15日成立以来，不存在中止、中断、歇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一直处于有效存续状态，正常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华星科创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华星科创系由成立于2001年1月15日的华星有限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第2.1



条第（一）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华星科创的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华星科创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纱线和坯布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亚会 B 审字[2017]1916 号《审计报告》的确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762.640110 万元、39,870.548769 万元和 18,836.380284 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99.32%、97.63%和 99.2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1,129.69784 万元、79,718.435326 万元和 82,309.391444 万元，股东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0,693.615458 万元、33,800.085127 万元和 34,212.58683 万元，股东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华星科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各项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



督机构，总经理等管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总经理之下设立了财务部及其他职能部门，配置了相关人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职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运作规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本所律师认为，华星科创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各项条件。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华星科创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核准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郭书德	89,000,000.00	28.80	否	—
2	兰书焕	48,000,000.00	15.53	否	—
3	郭峰	68,000,000.00	22.01	否	—
4	郭岩	68,000,000.00	22.01	否	—
5	郭飒	15,000,000.00	4.85	否	—
6	华融管理	21,000,000.00	6.80	否	—
合计		309,000,000.00	100		

备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及股份转让之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历次增资均经过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履行了法定程序，取得了验资机构的验证和公司（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均取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转受让各方签署了相关的法律文件，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华星科创的设立”及“七、股本及其演变”，不存在危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在《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名册中作了如实记载。公司股份全部为股东真实出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和虚假出资的情形，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华星科创股权关系明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审议，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国融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融证券担任华星科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星科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华星科创的设立

（一）华星科创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2001 年 1 月 15 日华星有限成立。2016 年 10 月 26 日，经华星有限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4102000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华星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2,025.496402 万元。

2016 年 9 月 8 日，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6]第 029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华星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3,403.22 万元。



2016年10月26日，华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确定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价值每股1.00元折合成股份，共计折股30,900.00万股，审计净资产值与折合股本之间的差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代表30,900.00万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总股本的100%。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并产生了由郭书德、郭峰、张鹃、罗克典、张浩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华星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华星科创承继等。

2016年9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02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6日，华星科创（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30,9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公司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全体发起人出资的净资产已经审计，审计后的资产为32,025.496402万元，经股东确认其中30,900.00万元作为出资，并按照每股1.00元的比例进行折股，余额人民币1,125.4964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8日，南阳市工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2017年9月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至2017年6月期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16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3,168.171909万元，较瑞华专审字[2016]41020001号《审计报告》调增净资产1,142.6,75507万元，对前述差异出具亚会B专审字（2017）0618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名，会议由郭书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亚会B审字（2017）0618号<股改验资复核报告>及所涉数据调整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比例并相应调整发起人协议等股改文件相应内容的议案》，确认由于上述调整，华星科创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调整为1:0.9316，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充实



性。

由于上述审计调整事项导致华星科创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数额增加，因此不影响公司设立时的资本充足性；公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本次审计调整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影响公司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华星科创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不是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二）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0 月 26 日，华星有限股东郭书德、兰书焕、郭峰、郭岩、郭飒和华融管理 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

1. 华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星有限现有全体 6 名股东为发起人，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30,90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余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 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30,9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书德	89,000,000.00	28.80	净资产折股
2	兰书焕	48,000,000.00	15.53	净资产折股
3	郭峰	68,000,000.00	22.01	净资产折股
4	郭岩	68,000,000.00	22.01	净资产折股
5	郭飒	15,000,000.00	4.85	净资产折股
6	华融管理	21,000,000.00	6.8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09,00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6年10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应到发起人6名，实到6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要求。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全体发起人均在创立大会决议上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星科创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华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7日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41020001号《审计报告》，详见本条“（一）华星科创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评估：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8日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6]第029号《评估报告》，详见本条“（一）华星科创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验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9月26日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020001号《验资报告》，详见本条“（一）华星科创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五）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

2015年7月27日，南阳市工商局下发（宛）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6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华星有限名称变更为“河南华星科创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8日，南阳市工商局核准华星科创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六）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纳税情况

2016年11月，在华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注册资本30,900.00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以华星有限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2,025.496402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30,900.00万股



股份，注册资本 30,900.00 万元，余额 1,125.496402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根据瑞华专审字[2016]41020001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华星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92,235.0389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209.542584 万元，净资产为 32025.49640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0,900.00 万元，资本公积 3,9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2,774.503598 万元）。

根据瑞华验字[2016]4102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筹）全体股东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32,025.496402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股本 30,900.00 万元，余额 1,125.4964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2 月 10 日，郭书德、兰书焕、郭峰、郭岩、郭飒 5 名自然人股东作出承诺，其个人承担相应的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和责任；若因公司因未代缴个人所得税被税务机关责令追缴，或作出罚款、支付滞纳金等，由该 5 名股东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股东个人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项，公司没有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义务；郭书德等股东作出的承诺，为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建立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并为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因此遭受损害提供了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第八十三、第九十条等规定，系依法设立。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华星科创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业务，主营业务为纱线和坯布的生产 and 销售，主要产品为纱线和坯布，相关产品和服务均取得相应的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具备各项市场准入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华星科创的业务”。公司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经营计划部、综合发展部、生产部、动力部、保卫部等。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



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华星科创由华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瑞华专审字[2016]41020001号《审计报告》和瑞华验字[2016]41020001号《验资报告》，华星有限净资产已折为华星科创的股本。华星科创自设立以来，历次的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公司完整拥有注册商标、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华星科创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华星科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华星科创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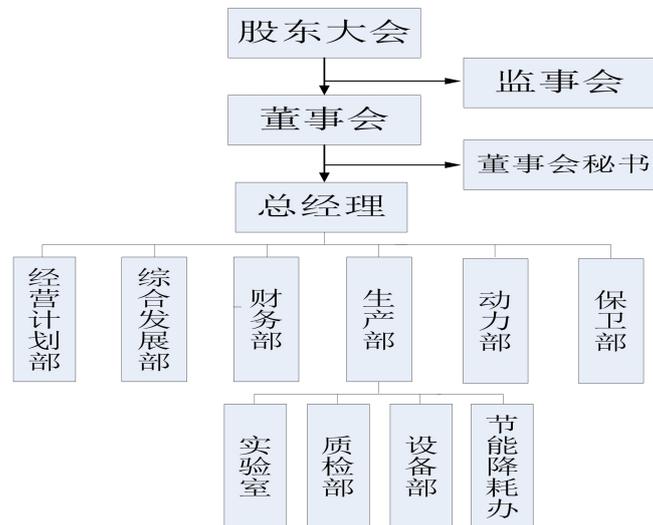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处理公司相关的财务事项。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华星科创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适当核查，华星科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星科创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存在因对关联方的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郭书德、兰书焕、郭峰、郭岩、郭飒 5 名自然人股东与华融管理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住所或办公场所均在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属于中国内资企业。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为：

1. **郭书德**，男，汉族，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号码：41293119621008****。高中学历。198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新野县宛南建筑公司，历任技术员、项目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华星有限，历任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华星科创，任董事长。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 28.80% 的股份。

2. **兰书焕**，女，汉族，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号码：41293119620207****。高中学历。198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无业；200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华星棉纺织，任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无业。现持有公司 15.53% 的股份。

3. **郭峰**，男，汉族，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号码：41132819841013****。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河南联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财务助理；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华星有限，任综合发展部部长；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华星科创，任综合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 22.01% 的股份。

4. **郭岩**，男，汉族，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号码：41132819870821****。大专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华星有限，任职员；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华星科创，任职员。现持有公司 22.01% 的股份。

5. **郭飒**，女，汉族，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号码：41132819891016****。大专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华星有限，任财务会计；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华星科创，任财务会计。



现持有公司 4.85%的股份。

6. 华融管理，现持有公司 6.80%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野县华融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934500906XR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克典		
主要经营场所	新野县人民路北段东侧				
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6.26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所任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罗克典	360.00	8.5714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山泉	260.00	6.1904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张浩	240.00	5.7142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杨新平	30.00	0.7143	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5	张鹃	390.00	9.2857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孙志良	30.00	0.7143	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7	陈付堂	260.00	6.1904	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8	丁晓君	40.00	0.9524	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9	薛书怀	30.00	0.7143	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	杨新生	260.00	6.1904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陶文峰	30.00	0.7143	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12	冯义兵	30.00	0.7143	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13	王丰信	280.00	6.6666	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14	李会江	30.00	0.7143	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15	柳玉豹	230.00	5.4762	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16	庞华云	30.00	0.7143	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17	徐国超	240.00	5.7143	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18	兰爱强	240.00	5.7143	监事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19	秦焕珍	240.00	5.7143	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20	张青更	230.00	5.4762	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21	张军	200.00	4.7620	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22	罗克礼	230.00	5.4762	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23	孙炳晓	200.00	4.7620	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24	张兰	30.00	0.7143	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25	卢玉丽	30.00	0.7143	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26	赵红	30.00	0.7143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0.00	100	-	-

华融管理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华融管理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26名合伙人全部为境内自然人，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华融管理间接持股



的安排导致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自成立之日起，华融管理未实际经营业务且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6 名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投资华星科创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华星科创股东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主体适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 6 名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华星科创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发起人出资已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华星有限的设立”。

（三）现有股东及其出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 6 名，均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出资方式、出资金额、持股比例无发生变化。

（四）股东主体适格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股东的个人简历、身份证件、个人信用报告、股东个人调查表、公司登记材料、三会会议资料等，结合股东的声明和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等信息资料，经核查：

1. 公司 5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 5 名自然人股东均非国家公务员或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3. 华融管理的合伙人为罗克典、山泉等 26 名自然人，该有限合伙为华星科创的员工持股平台，均以自有资金投入；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除投资华星科创外并未投资其他企业。华融管理非私募基金，亦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华星科创全体股东主体适格。自然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禁止投资华星科创及其他不适当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情形。

（五）股东的出资及其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单据、《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变动表、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和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对公司出资事项的声明等信息资料：

1. 华星有限阶段的设立出资和七次增资的缴纳、出资方式及验资情况

（1）2001 年 1 月，华星有限设立时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郭书德、兰书焕、河南省新野县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3 名股东以货币合计出资共计 410.00 万元，其中股东郭书德出资 200.00 万元、兰书焕出资 60.00 万元、河南省新野县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

2001 年 1 月 12 日，新野县忠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社审验字[2001]第 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股东投入的现金 41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已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之“（一）2001 年 1 月，华星有限的设立”。

（2）2001 年 10 月，经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10.00 万元增加至 1,139.00 万元，新增部分由郭书德增加货币出资 729.00 万元。



2001年11月6日,新野县忠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社审验字[2001]第1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9月30日公司新增货币出资729.00万元已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华星有限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

(3) 2003年9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139.00万元增加至2,188.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郭书德增加出资819.00万元、兰书焕增加30.00万元,新增股东郭峰出资200.00万元。

2003年9月19日,新野县忠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社审验字[2003]第1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8月31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49.00万元,已足额到位。本次增资的同时,发生了债转股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华星有限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

(4) 2007年7月,经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由2,188.00万元增加至5,688.00万元,新增部分由兰书焕出资700.00万元、郭峰出资1,150.00万元,新增股东郭飒出资300.00万元、郭岩出资1,350.00万元。

2007年8月23日,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宛中科验字[2007]第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8月15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00.00万元,已足额到位。本次增资的同时,发生了债转股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华星有限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

(5) 2012年12月,经有限公司股东决议,注册资本由5,688.00万元增加至8,188.00万元,新增部分由郭书德出资785.75万元、兰书焕出资395.50万元、郭峰出资593.25万元、郭岩出资593.25万元、郭飒出资132.25万元。

2012年12月26日,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宛中科验字[2012]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6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已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华星有限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

(6) 2015年6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8,188.00万元变更为28,500.00万元,新增部分由郭书德出资6,026.25万元、兰书焕出资



3,504.50 万元、郭峰出资 4,856.75 万元、郭岩出资 4,856.75 万元、郭飒出资 1,067.75 万元。

2015 年 6 月 27 日，河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天德会验字[2015]第 7-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新增人民币注册资本 20,312.00 万元，已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华星有限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

（7）2015 年 7 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8,500.00 万元变更为 30,60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新增股东华融管理出资 2,1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河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天德会验字[2015]第 7-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新增人民币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华星有限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

（8）2016 年 5 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600.00 万元变更为 30,90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郭书德出资 3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宛中验字[2016]第 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新增人民币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华星有限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出资的缴纳、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和验资情况

2016 年 10 月，根据华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华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 30,900.00 万股股份、注册资本 30,900.00 万元的方式发起设立了华星科创。郭书德、兰书焕等 6 名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2016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瑞华验字[2016]4102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 30,90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6 名发起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华星科创的设立”。



3. 华星科创及其股东声明并承诺，股东的出资均系其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出资的情形。

4. 公司出资及其历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1) 华星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程序：对内履行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明确股东出资金额、方式和持股比例，股东向公司缴纳出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登记股东名册等程序；对外履行了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之“（一）2001年1月，华星有限的设立”。

(2) 华星科创设立中的出资程序：对内履行了华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签署《公司章程》并明确各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股东实际向公司缴纳出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登记股东名册等程序；对外履行了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和取得营业执照等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华星科创的设立”。

(3) 增加出资的程序：对内履行了增加出资的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认缴增资的股东实际缴纳增加的出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程序；对外履行了申请公司变更登记、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和换发营业执照程序。公司历次出资的形式、比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

5. 股东的出资已形成公司的各项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等财产，产权人均登记为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历次出资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足额，不存在出资不实和虚假出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债转股存在瑕疵之外，其他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	------



郭书德	夫妻关系
兰书焕	
郭峰	郭书德与兰书焕的子女
郭岩	
郭飒	

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

1. 控股股东的认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7年3月11日，股东郭书德、兰书焕、郭峰、郭岩、郭飒5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等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股东郭书德、兰书焕、郭峰、郭岩、郭飒，共同直接持有华星科创28,800.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93.20%。有限公司设立阶段郭书德一直担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股份公司设立后郭书德担任董事长，郭峰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5人出资额及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其所任职务及特殊关系等，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对华星科创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据此，郭书德、兰书焕、郭峰、郭岩、郭飒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以来未发生变化。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书德、兰书焕、郭峰、郭岩、郭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条“（一）发起人”。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 2017 年 8 月 3 日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7 年 2 月 15 日郭书德、兰书焕、郭峰、郭岩、郭飒 5 名股东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有关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情况等，结合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的声明与承诺等，经核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郭书德、兰书焕、郭峰、郭岩、郭飒：

1.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投资和经营公司合法合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证明其在辖区居住期间未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检察院告知函证明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被执行信息，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或不法信息。

3. 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九）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及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示信息并核对相关资料等，经核查：

1. 华星科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华星科创现有股东中郭书德、兰书焕、郭峰、郭岩、郭飒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华融管理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管理其他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华星科创发起人/股东的主体适格，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发起人/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认定郭书德、兰书焕、郭峰、郭岩、郭飒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最近 24 个月内，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七、股本及其演变

（一）2001 年 1 月，华星有限的设立

华星有限系由河南省新野县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郭书德（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兰书焕（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合计出资 410.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设立。公司选举郭书德、母从聚、兰书焕为公司董事，郭书德担任董事长，母从聚为副董事长；公司不设监事会，江连钊担任监事；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

2001 年 1 月 12 日，新野县忠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社审验字[2001]第 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股东投入的现金 41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已足额到位。

2001 年 1 月 15 日，新野县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新野县华星有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113281100171	法定代表人	郭书德
住所	新野县人民路北段		
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1.01.15-2004.01.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1.15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棉纱、棉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河南省新野县新星棉	150.00	36.58	货币	公司法人



	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	郭书德	200.00	48.80	货币	自然人
3	兰书焕	60.00	14.62	货币	自然人
	合 计	410.00	100	-	-

(二) 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更登记情况

1. 2001年10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

2001年10月2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410.00万元增加至1,139.00万元，新增资部分由股东郭书德增加货币出资729.00万元；股东河南省新野县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郭书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经营范围由“加工、销售棉纱、棉布”变更为“棉花收购、加工；加工、销售棉纱、棉布”。股权转让受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1年11月6日，新野县忠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社审验字[2001]第13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1年11月7日，新野县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予以了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河南省新野县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9.66	货币	公司法人
2	郭书德	969.00	85.07	货币	自然人
3	兰书焕	60.00	5.27	货币	自然人
	合 计	1,139.00	100		

2. 2003年9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

2003年9月1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139.00万元增加至2,188.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郭书德以货币及债转股出资819.00万元、兰书焕货币出资30.00万元，新增股东郭峰货币出资200.00万元；股东河南省新野县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兰书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经营范围由“棉花收购、加工；加工、销售棉



纱、棉布”变更为“棉花收购、加工、经营；加工、销售棉纱、棉布”。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3年9月19日，新野县忠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社审验字[2003]第14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上述货币和债转股出资已全部到位。

经核查，本次增资中，股东郭书德以债转股形式出资714.00万元，系以对公司的债权714.00万元转增出资，公司账面将其他应付款714.00万元调整至实收资本。2017年3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亚会B专审字（2017）0017号专项核查报告对该次债转股进行了确认，债权的形成均有公司开具给郭书德的收据，且核查人员专门对债权形成后的现金流出进行了核实，未发现现金收支不匹配的现象。综上所述，本次债转股出资属实，不存在出资的实质瑕疵。

2003年9月19日，新野县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予以了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郭书德	1,788.00	81.72	货币+债转股	自然人
2	兰书焕	200.00	9.14	货币	自然人
3	郭峰	200.00	9.14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2,188.00	100.00		

经核查，河南省新野县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12日，由隶属于新野县供销社合作联社的河南省棉麻集团公司投资的河南省新野县新星棉纺织厂于1998年12月改制而设立；注册资金840.00万元，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法人股210.00万元，占25.00%；新野县供销社集体股424.00万元，占50.50%；自然人股206.00万元，占24.50%；新野县供销社合作联合社、河南省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属于集体性质的企业，河南省新野县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任属于集体资产控股的企业。

2007年3月28日，河南省新野县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因资不抵债，决定破产还债。2007年3月28日，河南省新野县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清算报告，显示根据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于2006年



11月20日成立清算组，2006年11月24日在人民法院报发布公司解散和清算的公告。2007年3月28日，河南省新野县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清算报告》。

2007年3月28日，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06)新民商破字第0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河南省新野县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请求本院裁定按方案执行符合法律规定，按照破产清算组制订的破产财产处理及分配方案内容执行。

2016年6月16日，新野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出具证明，确认河南省新野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华星有限投资150.00万元过程中，所有投资、撤资程序均合法，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况。

3. 2007年7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7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决议，注册资本由2,188.00万元增加至5,688.00万元，新增部分由兰书焕以债转股出资700.00万元、郭峰出资1150.00万元，其中以债权转股权出资770.00万元，以货币出资380.00万元；郭飒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郭岩出资1,350.00万元，其中以债权转股权出资930.00万元，以货币出资420.00万元。同时，经营范围由“加工销售棉纱、棉布；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变更为“棉花加工（仅限金鹏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收购、销售；加工销售棉纱、棉布；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年8月23日，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宛中科验字[2007]第7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上述货币和债转股出资已全部到位。

经核查，本次增资中，股东兰书焕、郭峰和郭岩合计以债转股形式出资2,400.00万元，系以对公司的债权2,400.00万元转增出资，公司账面将长期应付款2,400.00万元调整至实收资本。2017年3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亚会 B 专审字（2017）0017 号专项核查报告对该次债转股进行了确认，债权的形成均有公司开具的收据，且核查人员专门对债权形成后的现金流出进行了核实，未发现现金收支不匹配的现象。综上所述，本次债转股出资属实，不存在出资的实质瑕疵。

2007 年 10 月 16 日，新野县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予以了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郭书德	1,788.00	31.43	货币+债转股	自然人
2	兰书焕	900.00	15.82	货币+债转股	自然人
3	郭峰	1,350.00	23.73	货币+债转股	自然人
4	郭飒	300.00	5.29	货币	自然人
5	郭岩	1,350.00	23.73	货币+债转股	自然人
合计		5,688.00	100		

4. 2012 年 12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22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决议，注册资本由 5,688.00 万元增加至 8,188.00 万元，增加部分由郭书德以货币出资 785.75 万元；兰书焕以货币出资 395.50 万元；郭峰以货币出资 593.25 万元；郭岩以货币出资 593.25 万元；郭飒以货币出资 132.25 万元；同时，经营期限由 2010 年 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变更为 2013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6 日，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宛中科验字[2012]第 10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3 年 1 月 5 日，新野县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予以了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郭书德	2,573.75	31.43	货币+债转股	自然人
2	兰书焕	1,295.50	15.82	货币+债转股	自然人
3	郭峰	1,943.25	23.73	货币+债转股	自然人
4	郭岩	1,943.25	23.73	货币+债转股	自然人
5	郭飒	432.25	5.29	货币	自然人



合 计	8,188.00	100		
-----	----------	-----	--	--

5. 2015年6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8,188.00万元变更为28,500.00万元，增加部分由郭书德以货币出资6,026.25万元；兰书焕以货币出资3,504.50万元；郭峰以货币出资4,856.75万元；郭岩以货币出资4,856.75万元；郭飒以货币出资1,067.75万元。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7日，河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天德会验字[2015]第7-00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年7月13日，新野县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予以了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郭书德	8,600.00	30.18	货币+债转股	自然人
2	兰书焕	4,800.00	16.84	货币+债转股	自然人
3	郭峰	6,800.00	23.86	货币+债转股	自然人
4	郭岩	6,800.00	23.86	货币+债转股	自然人
5	郭飒	1,500.00	5.26	货币	自然人
合 计		28,500.00	100		

6. 2015年7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8,500.00万元变更为30,600.00万元，新增部分由新增股东华融管理以货币出资4,200.00万元，其中2,1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1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7日，河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天德会验字[2015]第7-00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年7月22日，新野县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予以了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	------	---------	---------	------	------



号					
1	郭书德	8,600.00	28.11	货币+债转股	自然人
2	兰书焕	4,800.00	15.69	货币+债转股	自然人
3	郭峰	6,800.00	22.22	货币+债转股	自然人
4	郭岩	6,800.00	22.22	货币+债转股	自然人
5	郭飒	1,500.00	4.90	货币	自然人
6	华融管理	2,100.00	6.86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30,600.00	100		

7. 2016年5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600.00万元增加至30,900.00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郭书德货币出资2,10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0日，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宛中验字[2016]第005号《验资报告》，经验证，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6年5月31日，新野县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予以了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郭书德	8,900.00	28.80	货币+债转股	自然人
2	兰书焕	4,800.00	15.53	货币+债转股	自然人
3	郭峰	6,800.00	22.01	货币+债转股	自然人
4	郭岩	6,800.00	22.01	货币+债转股	自然人
5	郭飒	1,500.00	4.85	货币	自然人
6	华融管理	2,100.00	6.80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30,900.00	100		

（三）2016年11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瑞华验字[2016]41020001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1月8日，南阳市工商局核准华星科创成立，注册资本30,900.00万元，实收30,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书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25849837U。

华星科创成立时，发起人认缴及实缴出资及其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书德	8,900,000,0.00	8,900,000,0.00	28.80	净资产折股
2	兰书焕	4,800,000,0.00	4,800,000,0.00	15.53	净资产折股
3	郭峰	6,800,000,0.00	6,800,000,0.00	22.01	净资产折股
4	郭岩	6,800,000,0.00	6,800,000,0.00	22.01	净资产折股
5	郭飒	1,500,000,0.00	1,500,000,0.00	4.85	净资产折股
6	华融管理	2,100,000,0.00	2,100,000,0.00	6.8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900,000,0.00	30,900,000,0.00	100	

2016年11月8日，南阳市工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经查阅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时发现，工商登记备案的决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16年10月19日，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时间相差七天，时间上存在瑕疵。对此，股份公司出具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材料的情况说明》，说明有限公司审议整体变更的时间实际为2016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委托了工商变更代理机构代为办理整体变更工商登记事宜。但是有限公司各位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时并未及时填写会议时间，而后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在未补充完整会议时间的情况下便提交了工商变更代理机构，导致工商变更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错误地填写了有限公司会议召开时间，备案资料存在瑕疵。

通过查阅公司会议资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历次会议材料都存有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议案，各项法律文件齐备有效，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2016年10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函：“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并且已将创立大会所审议议案在会议召开前提交各股东，股东对议案充分了解。各股东已充分行使所享有的表决权，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主张创立大会召集程序违法、主张撤销，或主张创立大会决议无效，特此确认。”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过程中存在的工商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登记时间存在瑕疵；但实质上不影响股东及其股权结构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不因此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另外，全体发起人出具了承诺，各股东已充分行使所享有的表决权，不会主张创立大会决议无效等。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所出现的瑕疵不能影响公司股改的事实与效力，股份公司成立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华星科创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已将创立大会所审议议案在会议召开前提交各股东，股东对议案充分了解。各股东已充分行使所享有的表决权，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所出现的瑕疵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实与效力，对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及股权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成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变化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验资报告》和工商登记材料等，经核查，公司自 2001 年 1 月 15 日设立至今，共发生过七次增资，未发生减资行为。

2001 年 5 月，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2001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410.00 万元增加至 1,139.00 万元；2003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139.00 万元增加至 2,188.00 万元；2007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188.00 万元增加至 5,688.00 万元；2012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688.00 万元增加至 8,188.00 万元；2015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8,188.00 万元增加至 28,500.00 万元；2015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8,500.00 万元增加至 30,600.00 万元；2016 年 5 月，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0,600.00 万元增加至 30,900.00 万元，详见本条上述“（一）2001 年 1 月，华星有限的设立”、“（二）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更登记”。

2016 年 11 月，在华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以华星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 30,900.00 万股股份，注册资本 30,900.0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华星科创的设立”之“（六）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纳税



情况”。

公司的历次增资对内均履行了以下程序：①股东会作出增资的决议；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③委托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足额到位。对外履行了以下程序：①申请公司变更登记，按规定提交增资（变更）的各项文件；②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等。

公司在《关于增资程序的专项说明》中确认了有限公司历次增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完备正当，合法合规；并保证说明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若存在虚假或不实，造成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损失，公司自愿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六）股权清晰、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份）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登记等材料，结合股东的声明和承诺，经核查：

1. 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对内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修订《公司章程》，登记股东名册等，对外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程序正当，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历史上不存在发行股票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报告期末，公司无子公司，有关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事项不适用本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对内对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行为。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星有限阶段的设立出资、增资和历次股权变动，华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华星科创的净资产出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取得了核准登记，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华星科创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要产品和技术工艺

2001年1月15日，华星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棉纱、棉布”。

2001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棉花收购、加工；加工销售棉纱、棉布”。

2003年9月16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棉花收购加工、经营；加工销售棉纱、棉布”。

2006年3月1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棉花收购、加工、经营；加工销售棉纱、棉布；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2007年3月26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销售棉纱、棉布；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2007年7月1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棉花加工（仅限金鹏分公司凭

有效许可证经营)。收购, 销售; 加工销售棉纱、棉布;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 零配件, 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2013年5月6日, 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棉花购销; 加工销售棉纱、棉布;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 零配件, 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2016年11月8日,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棉花购销; 棉、差别化纤维、特种天然纤维、混纺纱线及织物的生产、销售; 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生产、销售; 纺织新材料、新技术研发应用;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纱线和坯布的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一致。

公司主要产品为胚布和纱线。其中, 坯布产品分为平纹、斜卡、府绸、变化组织、弹力和提花等系列 50 余个品种, 适用于服装、家纺、工业用纺织品制造等。

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纱线系列产品	环锭纺		纯棉及涤棉混纺, 精梳、普梳 28 支-60 支; 环锭纱毛羽较少, 强度较高, 品质较好。从纱体结构上来说, 环锭纺比较紧密。可用于机织物及针织物。
	气流纺		纯棉 10-32 支; 气流纺的纱体结构比较蓬松, 风格粗犷, 气流纺的纱一般比较粗。适合做牛仔面料。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紧密纺		纯棉精梳、普梳 28 支-100 支；须条中各纤维受力均匀，抱合紧密，使成纱结构和质量得到全面提升，毛羽、强力、条干，耐磨性，纱线外观有了显著的改善。可用于机织物及针织物，色织产品，白织产品。
	赛络纺		纯棉精梳、普梳 10-40 支；表面纤维排列整齐，纱线结构紧密，毛羽少，抗起毛起球好。赛络纺织物和股线织物相比，手感柔软，比较平滑。耐磨，透气性能好。可用于机织物及针织物，也可替代股线用于高支高密织物。
	紧密赛络纺		纯棉精梳、普梳 10-40 支；与传统环锭纺单纱及赛络纱相比，紧密赛络纱毛羽更少，强力更高，更具有赛络纺合股的效果。纺制高档织物的理想原料，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坯布类产品	平纹、斜卡、府绸、变化组织、弹力和提花等系列坯布		公司的坯布产品都是经进口国外的先进喷气织机严格织造而成，在物理性能和外观风格上形成了自己的特色，相关指标领先行业水平，深受下游用户的好评。适用于印染、服装、家纺、工业用纺织品制造等。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清花技术

主要根据纱线品种及原材料情况，经过自动抓棉机的精细抓取与金属火星二合一探除器、重物分离器清除杂质后经输棉风机向下道工序输送经过初步开松与混合的纤维，再经模块化配置的单轴流开棉机、多仓混棉机及精开棉机的加工，以减少棉结及短绒的产生及纤维的损伤。二合一金属火星探除器及微除尘机具有精细除尘以及异物分离两个功能，除尘技术与异物分离装置合并，经过进一步开松后的纤维细小而均匀，有助于对异纤、异物的检测及分离，微除尘机的精细除尘能很好的净化纤维，使喂入到梳棉机的棉网十分洁净。

（2）梳棉技术

利用梳棉机，将混合的纤维分梳成网状，进一步去除杂质和不可纺的短纤维，最后制成条状盘入条筒中。在此过程中，梳棉机上纤维束被分梳成单纤维的程度

与成纱强力及条干密切相关，其除杂作用的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成纱的杂质和条干。

（3）并条技术

梳棉制成的纤维条，长片段不匀率较大，且纤维伸直度较差，大部分纤维都呈弯钩或卷曲状态，并有部分小纤维存在，若直接用于纺纱，必然影响成纱质量。并条是将若干根生条并合在一起，经罗拉牵伸后，降低纤维条的长片段不匀率，消除生条中卷曲的纤维，改善纤维的伸直平行度及分离度。

（4）纺纱技术

用粗纱机将熟条均匀地牵伸，并使纤维进一步伸直平行。将牵伸后的须条加以适当的捻回，使纱条具有一定的强力，以方便粗纱卷绕和细纱机上的退绕。然后，将粗纱牵伸到所需细度，使纤维伸直。将须条加以捻回，成为具有一定捻度、一定强力的细纱。

（5）络筒技术

通过络筒将管纱（线）卷做成容量较大、成型好并具有一定密度的筒纱。筒纱可用于整经、并捻、卷纬、纬纱以及针织用纱等。同时，络筒时利用清纱装置对纱线进行检查，清除纱线上对织物的质量有影响的疵点和杂质，提高纱线的均匀度和光洁度，以利于减少纱线在后道工序中的断头，提高织物的外观质量。

（6）特别的异性纤维控制工艺

纯棉纱线中异性纤维的含量要求是纺纱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一些高档面料对异性纤维的要求很苛刻，若不能稳定地控制异性纤维的含量，纱线就无法满足高档产品的要求。为了有针对性地给客户提供“高档纱线”，公司在原棉采购阶段除了注重原棉的长度、马值、含杂等指标外，还需要对原棉中异性纤维的含量提出要求，在国产棉无法达到该要求时，公司通过采购澳棉、美棉等进口棉使用。原棉入库以后，先是人工挑拣异性纤维，然后再到车间排包生产。

生产过程中，在清棉、梳棉工序流程中加装异性纤维清除机，公司的流程是选用两台不同型号的异纤清除机串联使用；第一台是选用北京经纬纺机新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精灵-8B，第二台选用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生产的“超越一型”



异纤清除机，采用两种不同机型串联使用的挑拣工艺，一是通过两次清除，可以尽可能多地清除原棉中异性纤维，二是充分发挥不同机型各自的挑拣优势，确保对不同种类异性纤维的清除，避免遗漏，尤其是“超越一型”异纤清除机独特拣地膜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经此工艺处理的原棉纺纱，很好地满足了下游客户对异性纤维比率的要求。

(7) 细纱集体落纱和 Polar E 型络筒技术

传统的络纱技术利用人工操作，即使是近年来普遍使用的纱库型自动络筒技术也需要人工搬运放置到机器上，然后络成筒纱，这样人为的搬运、上管纱、夹纸管，会产生人为对原纱质量的破坏，比如手上的油渍、汗渍的污染，弄坏管纱成型造成退绕脱圈，回丝量难以控制，夹纸管不准确造成的飞管、卷绕不稳定等。

公司纺纱过程中采用细纱集体落纱和 Polar E 型络筒技术相结合。管纱落纱由机器自动动作，细纱机上空管、管纱落纱机械自动控制拨管动作，运送到车尾集中收集，机器自动开车生产等各部动作全部由机器自动控制完成，无需人工，既减少了用工量，又避免了人为的影响管纱质量，管纱成形等。

Polar E 型络筒技术采用自动上料，自动找头，管纱自动送到锭位，机器自动上纸管、自动生头、自动络筒纱等全自动络纱技术，整个工作过程动作统一、准确、高度一致，无需人手参与，完全杜绝了人为因素对质量、筒纱外观的影响。

公司主要采用行业通用技术，通过使用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生产过程中精准的原料配比、合理的产线排布，大幅提高了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行业通用的清花技术、梳棉技术、并条技术、纺纱技术以及络筒技术与公司的生产管理模式相结合，开发出一套适合自身的技术工艺，还自行研发出特别的异性纤维控制工艺和细纱集体落纱和 Polar E 型络筒技术，进一步提高原有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随着纺织产业的发展，紧密纺技术市场发展上越来越重要，公司生产的高支数纱线产品，适合市场对高端产品柔软、细腻、光滑等特性的要求。公司目前主要的技术工艺研究正围绕紧密纺的技术创新展开。目前公司拥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拟申请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未来将投入到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当中。目前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不具有可替代性，在同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公司最近两年未从事经营范围之外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自主独立经营，对外无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核定的范围，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公司业务的行业归类和产业政策

1. 行业归类

公司主要从事棉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胚布、纱线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17 纺织业”，细分行业为“C1711 类：纺织业—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棉纺纱加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小类属于“C1711 棉纺纱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112 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四级行业属于“13111213 纺织品”。

2. 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主要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棉纺织行业实现行业自律与行政监管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及省市县各级政府及其对应的行政管理部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工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制定并组织实施纺织行业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拟订纺织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并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



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并实施监督和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对国内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组织实施国家产品免检制度，管理产品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等职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并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CCTA）系国内棉纺织行业自律性的全国性社团组织，负责开展本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搜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向政府部门提出制订行业技术政策、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标准、法规等方面的建议并协助政府部门贯彻实施，及时跟踪反馈；制订行规、行约，搞好行业自律规范；组织宣传企业社会责任、节能减排、环境友好的理念，推动清洁生产；为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技术合作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开展提高企业基础管理水平的专业活动，组织先进技术和经验的总结、交流、推广，举办各类为企业服务的培训班，提高行业素质等活动。

棉纺织行业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和规范。

公司业务涉及的国家主要产业政策有：

序号	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2005年1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对服装的色牢度、甲醛含量、偶氮染料、气味、PH值等五项健康安全指标做出了详细规定，有利于提高我国纺织业整体品质和国际竞争力。
2	2006年4月	《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到“十一五”末，纺织纤维加工总量达到3600万吨，比“十五”末增长35%左右；人均劳动生产率提高60%以上；万元增加值的能源消耗下降20%；吨纤维耗水下降20%。行业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优势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
3	2009年3月	《关于提高轻纺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6%



4	2009年4月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从五个方面指明了未来纺织行业的发展方向：一要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二要加强技术改造和自主品牌建设，未来纺织行业将侧重向高技术、品牌化发展，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提高竞争力；三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四要优化区域布局；五要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将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明确要“加大对纺织企业的金融支持”。
5	2009年4月	《纺织工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投资方向的实施内容包括7个方向：1.高新技术纤维产业化及应用；2.产业用纺织品技术产业化及应用；3.新型纺织机械技术装备自主化；4.品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5.纺纱织造行业技术改造；6.印染行业节能减排与技术改造；7.化纤行业功能性差别化技术改造。
6	2009年9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纺织企业管理的指导意见》	在加强企业管理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管理创新、加强基础管理、加强质量管理、加强营销管理、加强财务资金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加强节能降耗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11部分对纺织业提出了要求。
7	2009年12月	《关于纺织机械工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提出纺织行业2009年至2011年的三大目标和七大任务。三大目标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制造工艺水平；七大任务为大力提升传统纺织机械技术水平、加快新型纺织机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积极发展节能减排型纺织机械产品、提高纺织机械专用件和配套件的制造能力、提高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水平、促进产业组织结构调整、建立健全行业公共服务体系。
8	2010年5月	《关于推进纺织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	指出纺织产业转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并提出纺织产业转移和各区域发展的重点，东部地区应加速产业升级步伐，中部地区应完善纺织产业制造体系，西部地区应重点发展特色产业，东北地区应加快发展优势产业。
9	2010年10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建议》关于纺织工业注重民生、产业升级、扩大内需、节能减排、区域协调发展、创新驱动等各方面昭示出无纺布行业“十二五”发展的新局面和新机遇，同时，也指明5年的发展新方向。
10	2010年11月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十二五”期间，我国纺织产业将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大规模推广先进适用工艺技术与装备，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纺织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纺织业生产效率和产品附加值。
11	2010年12月	《中国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纲要》	“十二五”期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纤维加工总量稳步增长，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业配套环境逐步改善，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率大幅提高，使产业用纺织品成为我国纺织工业实现由大到强转变的重要增长极。
12	2011年8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本技术规范规定了纺织产品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实施与监督。纺织产品的其他要求按有关标准执行。规范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服用和装饰用纺织产品。出口产品可依据合同的约定执行。



13	2011年12月	《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	发展产业用纺织品是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进一步发展传统纺织服装行业既面临资源和环境的制约，也面临国际竞争激烈、贸易摩擦加剧的压力。通过加快发展产业用纺织品，不断开拓新兴应用领域，促进纺织工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是实现我国纺织工业由大变强的重要举措。
14	2012年1月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传统纺织分行业重点提高棉、毛、麻、丝天然纤维资源利用水平，加强高效节能新型纺纱、织造工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广，实现纺织产品的多样化和高档化。同时提出要加强纺织原料保障；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作用，将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作为重点予以支持，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先支持新型纺织纤维材料、高端纺织装备、产业用纺织品等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运作能力。
15	2012年1月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和高校为支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纺织行业科技创新机制。加强纺织工业领域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开展基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科学研究。探索具有纺织行业特点的产学研用新模式，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高校共建实验室，在高新技术纤维、染整后整理关键技术及环境友好染整制剂开发利用、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回收利用、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推动建立纺织产业技术联盟。加强各类创新主体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建立行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的有偿共享和交易机制等”列为纺织工业“十二五”期间重点任务之一。
16	2013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保留纺织业中“采用紧密纺、低扭矩纺、赛络纺、嵌入式纺纱等高速、新型纺纱技术生产多品种纤维混纺纱线及采用自动络筒、细络联、集体落纱等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17	2015年5月8日	《中国制造2025》	持续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明确支持战略性重大项目和高端装备实施技术改造的政策方向，稳定中央技术改造引导资金规模，通过贴息等方式，建立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长效机制。推动技术改造相关立法，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体系。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

公司业务不属于特许行业。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10807Q10517RO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07.06.20	北京光大联合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	0152575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07.12	河南南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	4116950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0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海关
4	410660038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3.1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取水(豫1610)字[2013]第0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2013.05.20	新野县水利局

备注：上表中序号1，编号为10807Q10517ROS的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2010年6月19日到期，因公司所处的纺织行业监管对企业是否办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无要求，行业的产品质量标准主要参照全球行业标准乌斯特13公报，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需续期。公司生产的主要棉纱产品质量指标及与全球行业标准乌斯特13公报对比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华星科创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二）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相关产品已经取得有权机关的核准，有关产品或服务已经取得相关质量认证和资质证书，具备相应的市场准入条件，公司的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技术突出，主要产品和服务适应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四）公司取得的部分荣誉

长期生产经营以来，公司注重品牌效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重视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经营，取得了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业界的肯定和认同，获得了诸多荣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获得的部分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获得日期	有效期
1	2016年河南民营企业100强	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6年11月	--



2	2016年河南民营企业制造业100强	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6年11月	--
3	模范职工之家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5年11月	--
4	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南阳市委	2015年6月	--
5	2014年度先进企业	中共新野县委、新野县人民政府	2015年4月	--
6	2014年度全县民族宗教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新野县委办公室、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	--
7	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	2014-2016年
8	2013年度先进企业	中共新野县委、新野县人民政府	2014年4月	--
9	南阳市优秀民营企业	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	--
10	模范职工之家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3年6月	--
11	“五个好”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新野县委	2013年6月	--
12	十二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单位	国家民委、财政部、人民银行	2012年12月	--
13	河南省2012年度纺织服装行业30强企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2年2月	--
14	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流动红旗	中共南阳市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	2011年6月	--
15	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南阳市委	2011年6月	--
16	河南省纺织服装50强企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年1月	--
17	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0年7月	2010-2012年
18	全省“五好”基层党组织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2010年6月	--
19	纳税信用A级单位	南阳市国家税务局、南阳市地方税务局	2010年4月	2010年-2011年
20	河南省高成长型民营企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9年5月	--
21	南阳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南阳市总工会、南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南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年3月	--
22	全省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示范点	中共河南省组织部	2007年7月	--

(五)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之“（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从实际经营情况看，公司的财务部、经营计划部、综合发展部、生产部、供应部、动力部、保卫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了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拥有自己长期、稳定的供货商，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生产、销售系统，公司的持续经营建立起了可靠的保障体系。

最近两年内，公司一直从事上述生产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境外业务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525757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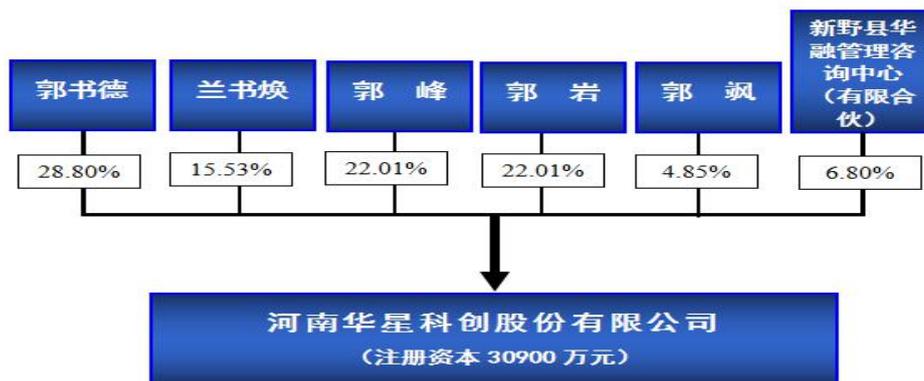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直接从事境外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星科创主营业务明确，经营稳定，产品及服务具备市场准入的各项资质证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投资结构和控制关系

公司的投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控制关系
1	郭书德	郭书德持有公司 28.80%的股份，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兰书焕持有公司 15.53%的股份；郭峰持有公司 22.01%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郭岩持有公司 22.01%的股份；郭飒持有公司 4.85%的股份；综上五人共持有公司 93.20%股份，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作出承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兰书焕	
3	郭峰	
4	郭岩	
5	郭飒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郭书德、兰书焕、郭峰、郭岩、郭飒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2) 公司的分、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住所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新野县华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金鹏分公司	41132930 0000077	郭书德	新甸铺镇 宋庄村	2007.10.1 6	棉花、棉副产品购销

经核查，根据华星有限阶段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设立了分支机构。金鹏分公司自 2007 年 10 月成立至今，有效存续，主要经营棉花、棉副产品购销等，合法合规经营，各项证照齐备，合法有效。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华融管理	华星科创的发起人，持有公司 6.80%的股份

上述关联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郭书德	董事长
2	郭峰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鹃	董事、总经理
4	罗克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张浩	董事、副总经理
6	兰爱强	监事会主席
7	赵红	监事
8	陈博	监事
9	杨新生	副总经理
10	山泉	副总经理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情况及其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3) 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及对外投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联营、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河南新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 9.60% 股权	91411329586030660D
2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公司持有 0.24% 股权	91411329876811115P

其中：

①河南新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1年7月11日，新野县工商局针对“河南新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836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1年9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出资人，与河南新野



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野鼎泰电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科尔泌牛业南阳有限公司、新野县华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河南新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村镇银行”）。

2011年9月30日，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宛中科验字（2011）第06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1年11月10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S0038H341130001。

2011年11月16日，新野县工商局核准村镇银行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村镇银行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新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1329586030660D	法定代表人	岁秀训
住所	新野县城朝阳路北段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11.1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后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南阳市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②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1329876811115P	法定代表人	王彬
住所	县城人民路北段		
注册资本	20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03.15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		
登记机关	南阳市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4) 公司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郭书德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	对外投资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的 关联关系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郭书德	50.00	新野县金财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郭书德持有 0.64% 股权	91411329698726611T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财中小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野县金财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1329698726611T	法定代表人	赵杰立
住 所	新野县产业集聚区（东区）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		
注册资本	7,8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南阳市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	华腾棉业	2015 年 6 月 24 日之前，股东郭峰与郭岩、董事罗克典、兰彩四人各持有 25% 股权，合计持有 100% 股权。	9141132906 001376X1
2	华星物流	2015 年 6 月 24 日之前，股东郭峰、郭飒、郭岩分别持有 42.5532%、14.8936%、42.5532% 股权，合计持有 100% 股权。	91411329579 2102926

其中 1：华腾棉业的基本情况

①华腾棉业的设立

2012 年 10 月 16 日，新野县工商局对“新野县华腾棉业有限公司”作出（新野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 [2012] 第 23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2 年 12 月，由兰彩出资 120.00 万元，郭岩出资 120.00 万元，郭峰出资 120.00 万元，罗克典出资 120.00 万元，合计 480.00 万元，设立新野县华腾棉业有限公司；选举罗克典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经理；选举郭峰为公司监事；制定了华



腾棉业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1日，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宛中验字[2012]第0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11日华腾棉业收到兰彩出资120.00万元，郭岩出资120.00万元，郭峰出资120.00万元，罗克典出资120.00万元首次出资到位。

2012年12月11日，新野县工商局核准华腾棉业成立，名称：新野县华腾棉业有限公司，注册号：411329000013444，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罗克典，住所地：新野县产业集聚区东区，经营范围：棉花、棉纱、棉布、棉副产品购销。

华腾棉业成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兰彩出资120.00万元持有25.00%的股权；郭岩出资120.00万元持有25.00%的股权；郭峰出资120.00万元持有25.00%的股权；罗克典出资120.00万元持有25.00%的股权。

②华腾棉业的变更登记

2013年5月，第一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2013年5月2日，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80.00万元48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部分由兰彩、郭峰、郭岩、罗克典四位股东各增加13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棉花加工、收购；皮棉、棉纱、棉布购销；棉副产品销售。同时相应修改了华腾棉业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5日，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宛中验字[2013]第0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22日华腾棉业已收到股东新增资本520.00万元已到位。

2013年5月3日，新野县工商局对华腾棉业本次变更予以了核准备案。

2014年5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4年5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新增部分由兰彩、郭峰、郭岩、罗克典四位股东各增加150.0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了华腾棉业公司章程。

2014年5月27日，新野县工商局对华腾棉业本次变更予以了核准备案。



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6月19日，经股东会决议，郭峰、郭岩将其各自持有华腾棉业4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赵羊，共计800.00万元；罗克典、兰彩将其各自持有华腾棉业4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继军，共计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由罗克典变更为赵羊。同时相应修改了华腾棉业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4日，新野县工商局对华腾棉业本次变更予以了核准备案。

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7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赵羊将其持有华腾棉业8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徐明勤，李继军将其持有华腾棉业8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罗会勤；法定代表人由赵羊变更为徐明勤。同时相应修改了华腾棉业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6日，新野县工商局对华腾棉业本次变更予以了核准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腾棉业的登记信息为：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906001376X1	名称	新野县华腾棉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明勤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12.11
住所	新野县产业集聚区东区		
经营范围	棉花加工、收购、贸易		
登记机关	南阳市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8.2
登记状态	存续		

即自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之间，华腾棉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其中2：华星物流的基本情况

①华星物流的设立

2011年6月30日，新野县工商局对“新野县华星物流有限公司”作出（新野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21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1年6月，由郭峰出资80.00万元，郭岩出资80.00万元，郭飒出资28.00万元，合计188.00万元，设立新野县华星物流有限公司；选举郭峰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



表、经理；选举刘娜为公司监事；制定了华星物流公司章程。

2011年7月8日，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宛中验字[2011]第0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8日华星物流收到郭峰出资80.00万元，郭岩出资80.00万元，郭飒出资28.00万元，合计188.00万元首次出资到位。

2011年7月13日，新野县工商局核准华星物流成立，名称：新野县华星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号：411329000010780，注册资本：188.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郭峰，住所地：新野县人民路北段，经营范围：货运站经营（货物运输）、信息中介服务交易。

华星物流成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郭峰出资80.00万元持有42.5532%股权；郭岩出资80.00万元持有42.5532%股权；郭飒出资28万元持有14.8936%股权，合计188.00万元。

②华星物流的股权演变

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监事、营业期限：2015年6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郭峰持有80.00万元股权及郭飒持有28.00万元股权一并转让给乔清斌，郭岩持有8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程新怀；法定代表人由郭峰变更为程新怀；监事由郭峰变更为乔清斌；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同时相应修改了华星物流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4日，新野县工商局对华星物流本次变更予以了核准备案。

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监事：2015年7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乔清斌将其持有华星物流108.00万元股权转让给梁浩，程新怀将其持有华星物流8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秀珍；法定代表人由程新怀变更为梁浩；监事乔清斌变更为刘秀珍。同时相应修改了华星物流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6日，新野县工商局对华星物流本次变更予以了核准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星物流的登记信息为：

基本信息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95792102926	名称	新野县华星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浩
注册资本	18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7.13
住所	新野县城人民路北段		
营业期限自	2011.07.13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货运站经营（货物运输）、信息中介服务交易；货物仓储、装卸、配送、包装业务；代理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险种。		
登记机关	南阳市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03.08
登记状态	存续		

即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之间，华星物流为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2015 年 7 月，罗克典、郭岩以及郭峰将其持有的华腾棉业的股权转让，郭岩、郭峰以及郭飒将其持有的华星物流的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后，华腾棉业和华星物流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6)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其他关联方一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或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任职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郭峰、郭岩、郭飒对外投资华腾棉业、华星物流，详见本条“（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其任职的企业，亦未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的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

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的调查，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和工商登记材料等的核查，结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对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劳务运输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华腾棉业、华星物流存在经常性商品采购交易、劳务运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的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年1-6月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2016年度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2015年度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华腾棉业	采购棉纱	市场价	-	-	-	-	2,339,100.00	0.15
华星物流	提供运输劳务	市场价	-	-	-	-	5,166,723.45	35.48
合计							7,505,823.45	35.63

截至 2015 年 7 月，公司股东消除了与华腾棉业、华星物流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条“（二）关联方”之“（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情况详见下项“(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新野县金财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郭书德			4,701,000.00
合计			4,701,000.00

备注：其他应付款余额中，郭书德2015年12月31日470.10万元，系公司占用股东资金，上述款项公司已于2016年8月1日归还给郭书德。申报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未收取利息。其他应收款中，新野县金财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的50.00万元系其收取的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发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发包方面的关联交易。

(4)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租赁方面的关联交易。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债务重组情况。

3.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3 项对外担保，全部为非关联担保，其中：①对华腾棉业的 2 项共计 1,0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为非关联担保；②对华星物流的 2 项共计 1,0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为非关联担保；③对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的 6 项共计 11,3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为非关联担保；④对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的 6 项共计 13,0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为非关联担保；⑤对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的 7 项共计 5,65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为非关联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华星科创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之“附表二：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汇总表”。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作为被担保人的关联担保情况，详见“附表一：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汇总表”。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可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未对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存在不足之处。

2016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具有切实可执行性。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和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通过对《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还款凭证和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核查：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源（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 公司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金）制度，正在得到有效执行。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建立健全了以《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为核心的相对完善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制度正在得到切实执行。



附表一：

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汇总表

序号	借款人 (被 担保人)	贷款人	借款金 额(万 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结息日	借款 合同号	是否关联担保/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3900	2014.03.25 — 2016.03.24	基准利率 6.15%	每月 20日	41132901-2013年(新野)字0030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3900万元保证,以自有设备1352台提供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6100	2014.01.16 — 2015.11.24	基准利率 6.15%	每月 20日	41132901-2013年(新野)字0031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5000	2014.07.29 — 2015.07.28	基准利率 3.12%,下 浮48%	每月 20日	41132901-2014年(新野)字0009号	1.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21700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3000	2014.08.08 — 2015.08.07	基准利率 3.12%,下 浮48%	每月 20日	41132901-2014年(新野)字0010号	1.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21700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5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2000	2014.08.14 — 2015.08.13	基准利率 3.12%,下 浮48%	每月 20日	41132901-2014年(新野)字0011号	1.关联方郭书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21700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6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2000	2014.08.18 — 2015.08.17	基准利率 3.12%,下 浮48%	每月 20日	41132901-2014年(新野)字0013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21700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7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2000	2014.08.28 — 2015.08.27	基准利率 3.12%，下 浮 48%	每月 20 日	41132901-20 14 年(新野) 字 0015 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 21700 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8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2000	2014.09.11 — 2015.09.10	基准利率 3.12%，下 浮 48%	每月 20 日	41132901-20 14 年(新野) 字 0018 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 21700 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9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2000	2014.09.19 — 2015.09.18	基准利率 3.12%，下 浮 48%	每月 20 日	41132901-20 14 年(新野) 字 0022 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 21700 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10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1500	2014.11.24 — 2015.11.23	基准利率 2.720032% ，下浮 51.428%	每月 20 日	41132901-20 14 年(新野) 字 0029 号	1.关联方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 21700 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11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1500	2014.12.02 — 2015.12.01	基准利率 2.720032% ，下浮 51.428%	每月 20 日	41132901-20 14 年(新野) 字 0032 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 21700 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12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2000	2015.06.08 — 2016.06.07	基准利率 2.22003% ，下浮 56.47%	每月 20 日	41132901-20 15 年(新野) 字 0010 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 21700 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13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2000	2015.07.02 — 2016.07.01	基准利率 1.97007%, 下浮 59.38%	每月 20日	41132901-20 15年(新野) 字 0012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21700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14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2000	2015.07.14 — 2016.07.13	基准利率 1.97007%, 下浮 59.38%	每月 20日	41132901-20 15年(新野) 字 0014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21700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 完毕
15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2000	2015.08.12 — 2016.08.11	基准利率 1.97007%, 下浮 59.38%	每月 20日	41132901-20 15年(新野) 字 0019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21700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16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2000	2015.07.24 — 2016.07.23	基准利率 1.97007%, 下浮 59.38%	每月 20日	41132901-20 15年(新野) 字 0016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21700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17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2000	2015.08.06 — 2016.08.05	基准利率 1.97007%, 下浮 59.38%	每月 20日	41132901-20 15年(新野) 字 0018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21700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18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2000	2015.08.18 — 2016.08.17	基准利率 1.97007%, 下浮 59.38%	每月 20日	41132901-20 15年(新野) 字 0021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21700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19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2000	2015.08.26 — 2016.08.25	基准利率 1.97007%， 下浮 59.38%	每月 20日	41132901-20 15年(新野) 字 0022 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21700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0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2000	2015.09.11 — 2016.09.10	基准利率 1.720032%， 下浮 62.608%	每月 20日	41132901-20 15年(新野) 字 0027 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21700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1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1500	2015.10.21 — 2016.10.20	基准利率 1.720032%， 下浮 62.608%	每月 20日	41132901-20 15年(新野) 字 0030 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21700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2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1500	2015.11.10 — 2016.11.09	基准利率 1.470039%， 下浮 66.206%	每月 20日	41132901-20 15年(新野) 字 0031 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21700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3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1000	2016.01.22 — 2017.01.20	基准利率 1.470039%， 下浮 66.206%	每月 20日	41132901-20 16年(新野) 字 0004 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21700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4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2000	2016.05.25 — 2017.05.24	基准利率 4.785%，上 浮 10%	每月 20日	41132901-20 16年(新野) 字 0011 号	1.关联方郭书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21700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5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2000	2016.06.01 — 2017.05.31	基准利率 4.785%，上 浮 10%	每月 20 日	41132901-20 16 年(新野) 字 0013 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 21700 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26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2000	2016.06.07 — 2017.06.06	基准利率 4.785%，上 浮 10%	每月 20 日	41132901-20 16 年(新野) 字 0014 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 21700 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27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2000	2016.06.15 — 2017.06.14	基准利率 4.785%，上 浮 10%	每月 20 日	41132901-20 16 年(新野) 字 0015 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 21700 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28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2000	2016.08.10 - 2017.08.09	基准利率 4.785%，上 浮 10%	每月 20 日	41132901-20 16 年(新野) 字 0022 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 21700 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29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24900	2016.08.03 — 2017.08.02	基准利率 4.785%，上 浮 10%	每月 20 日	41132901-20 16 年(新野) 字 0017 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 4100 万元保证,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 21700 万元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中
30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1900	2016.01.27 — 2017.01.26	基准利率 1.470039% ，下浮 66.206%	每月 20 日	41132901-20 16 年(新野) 字 0005 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 21700 万元保证,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31	华星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3000	2014.09.28 — 2015.06.26	基准利率 6%	每月 20日	41132901-2014年(新野)字0023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2	华星有限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	2014.01.06 - 2015.01.06	固定利率, 月利率 9.48%	每月 20日	(86421)农信借字[2013]第011203号	1.关联方金财中小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3	华星有限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业务部	600	2014.01.07 — 2015.01.07	固定利率, 月利率 9.48%	每月 20日	(86421)农信借字[2013]第011204号	1.关联方金财中小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4	华星有限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业务部	500	2014.12.30 — 2015.12.30	固定利率, 月利率 9.48%	每月 20日	(86421)农信借字[2014]第011210号	1.关联方金财中小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5	华星有限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业务部	400	2014.12.30 — 2015.12.30	固定利率, 月利率 9.48%	每月 20日	(86421)农信借字[2014]第011211号	1.关联方金财中小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6	华星有限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业务部	600	2015.01.08 — 2016.01.08	固定利率, 月利率 9.48%	每月 20日	(86421)农信借字[2014]第010104号	1.关联方金财中小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7	华星有限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业务部	500	2015.01.08 — 2016.01.08	固定利率, 月利率 9.48%	每月 20日	(86421)农信借字[2015]第010103号	1.关联方金财中小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8	华星有限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业务部	900	2015.12.11 — 2016.12.11	固定利率, 月利率 9.48%	每月 20日	(86421)农信借字[2015]第011201号	1.关联方金财中小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9	华星有限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业务部	1100	2016.01.08 — 2017.01.08	固定利率,月利率 9.48%	每月 20日	(86421)农 信借字 [2016]第 010101号	1.关联方金财中小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40	华星 科创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业务部	1100	2017.01.06 - 2018.01.06	固定利率,月利率 8.532%	每月 20日	(86421)农 信借字 [2017]第 010103号	1.关联方金财中小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中
41	华星 有限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业务部	900	2016.12.09 — 2017.12.09	固定利率,月利率 8.532%	每月 20日	(86421)农 信借字[2016] 第011202号	1.关联方金财中小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中
42	华星 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00	2014.09.30 — 2015.09.24	基准利率上 浮 20%	每月 20日	2014 豫银贷 字第 1427990 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郭峰、郭岩、提供最高4000万元保证,华星有限以自有动产提供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43	华星 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500	2014.11.18 — 2015.11.18	基准利率 7.2%,上浮 144PBS	每月 20日	2014 豫银贷 字第 1428112 号	1.关联方金财中小企业提供保证金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44	华星 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500	2014.11.25 — 2015.09.24	基准利率 7.2%,上浮 164PBS	每月 20日	2014 豫银贷 字第 1428113 号	1.华星有限以自有动产提供质押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45	华星 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00	2015.09.28 — 2016.09.28	基准利率上 浮 97PBS	每月 20日	(2015)信 银豫贷字第 1543960 号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郭峰、郭飒提供最高4000万元保证,华星有限以自有动产提供质押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46	华星 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500	2015.11.20 — 2016.09.28	基准利率上 浮 92PBS	每月 20日	(2015)信 银豫贷字第 1544033 号	1.华星有限以自有动产提供质押担保。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 完毕



47	华星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500	2015.11.23 — 2016.09.28	基准利率上浮 92BPS	每月 20 日	(2015) 信银豫贷字第 1544069 号	1.华星有限以自有动产提供质押。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8	华星有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500	2015.09.22 — 2016.09.22	固定利率 7.82%	每月 20 日	中原银（南阳）流贷字 2015 第 570029 号	1.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新野县金财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9	华星有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000	2016.09.22 — 2017.09.07	基准利率 4.35%，上浮 63BPS	每月 20 日	中原银（南阳）流贷字 2016 第 570087 号	1.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50	华星有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500	2016.09.22 — 2017.09.07	基准利率 4.35%，上浮 63BPS	每月 20 日	中原银（南阳）流贷字 2016 第 570088 号	1.新野县金财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51	华星有限	南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1000	2014.09.01 — 2015.08.31	固定利率 9.6%	每月 20 日	1409809801001	1.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52	华星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900	2014.10.29 — 2016.04.28	固定利率 8.40%	每月 20 日	S412101M120140326199	1.关联方华腾棉业、郭书德与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53	华星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000	2015.11.03 — 2016.11.02	固定利率 5.8725%	每月 20 日	Z1511LN15605942	1.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54	华星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000	2016.11.02 — 2017.11.02	固定利率 5.8725%	每月 20日	21611Lv156 47076	1.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新野县华腾棉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55	华星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00	2014.03.06 — 2015.03.04	固定利率 7.8%	每月 20日	光郑南分营 DK2013022	1.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56	华星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000	2015.06.10 — 2016.06.15	固定利率 5.61%	每月 20日	光郑南分营 DK2015020	1.南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担保。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57	华星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000	2016.06.14 — 2017.06.13	基准年利率 4.35%	每月 20日	光郑南分营 DK2016020	1.关联方郭书德与南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58	华星有限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500	2014.02.27 — 2015.02.26	固定利率 7.8%	每月 20日	1404010110 500019	1.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59	华星有限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500	2015.02.27 — 2016.02.26	固定利率 7.28%	每月 20日	1504010110 500025	1.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60	华星有限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500	2016.03.07 — 2017.03.06	固定利率 5.655%	每月 20日	1604010110 500019	1.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61	华星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000	2014.11.18 — 2015.05.04	基准利率上 浮25%	每月 20日	0171400013 -2014年(新野)字0040号	1.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62	华星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3000	2015.05.29 — 2015.11.25	同期银行拆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每月20日	0171400013-2015年(新野)字0018号	1.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63	华星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3000	2015.11.30 — 2016.11.30	基准利率下浮2.88%	每月20日	0171400013-2015年(新野)字00067号	1.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64	华星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1600	2016.10.31 - 2017.03.20	同期银行拆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每月20日	0171400013-2016年(新野)字00053号	1.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6000万元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65	华星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1500	2016.11.10 - 2017.11.10	同期银行拆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每月20日	0171400013-2016年(新野)字00054号	1.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6000万元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66	华星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1500	2016.11.17 - 2017.11.17	同期银行拆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每月20日	0171400013-2016年(新野)字00055号	1.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6000万元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67	华星有限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5.10.29 — 2016.10.28	基准利率9.3%	每月20日	xd201510290916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与徐明勤、罗会勤、新野县华腾棉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68	华星有限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2016.10.27 — 2017.10.26	基准利率 9.3%	每月 20日	xd20161031 1205	1.关联方郭书德、兰书焕、郭峰、郭岩与新野县华腾棉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69	华星科创	工行新野县支行	1600	2017.03.29 — 2018.03.23	5.655%	每月 20日	0171400013 -2017年(新野)字00015号	1.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6000万元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71400013-2017年新野(保)字0001号。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70	华星科创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1000	2017.06.09 — 2018.06.08	5.307%	每月 20日	光郑南分营 DK2017028	1.南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B光郑南分营DK2017028。 2.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71	华星科创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760	2017.02.27 — 2018.02.26	4.350%	每月 20日	光郑南分营 DK2017008	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Z光郑南分营DK2017006。	履行中
72	华星科创	平顶山银行南阳分行	1500	2017.03.06 — 2018.03.05	5.655%	每月 20日	1700601612 0100002号	1.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17006016120100002204号。 2.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17006016120100002202号。 3.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备注：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72项借款；报告期末，未还借款13项，共计38160万元，其中：①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的1项借款24900万元；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1项借款1000万元；③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的1项借款900万元；④向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2项借款2000万元；⑤向中国工商银行新野县支行的3项借款4600万元；⑥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2项借款共计1500万元；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的2项借款1760万元；⑧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的1项借款1500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制度的设定及切实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结合对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资料核查：

（1）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作了以下主要制度性安排：①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②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有关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③严格执行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不向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借款。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内部制度安排，以达到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之目的。

（3）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可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和正在得到切实履行。

2.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华星科创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奠定了基础。

（七）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含报告期），共同实际控制人郭书德、兰书焕、郭峰、郭岩、郭飒中：

（1）郭书德持有新野县金财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0.64%的股权并任董事，新野县金财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华星科创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间，郭岩、郭峰投资的华腾棉业，在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上与华星科创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基于股权转让行为，2015年7月之后，该同业竞争情形消除，同时关联关系亦消除。

（3）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期间，郭峰、郭飒、郭岩投资的华星物流，在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上与华星科创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基于股权转让行为，2015年6月之后，关联关系消除。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共同控制人郭书德、兰书焕、郭峰、郭岩、郭飒的近亲属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形。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同业竞争的专项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没有投资与华星科创相同或相似、类似业务的企业或自己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情形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



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本声明和承诺及其内容具有真实性、有效性，且不具有可撤销性。若存在虚假或不实或重大遗漏，自愿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等。二是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设定，对防范和制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行为作出一定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公司设定的规范同业竞争的制度具备可执行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和声明真实自愿，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合理适当、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为避免同业竞争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明确而具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对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等规定，可以有效地避免公司运作中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潜在的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或承诺措施合法有效，为公司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公司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或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十、华星科创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的商标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商标综合查询系统

(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cxsy_getIndex.xhtml), 公司拥有的持续有效的注册商标见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权利人	注册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设定质权情况	是否有许可使用协议或转让协议
1		华星有限	23	3234317	2023.10.13	否	否
2		华星有限	24	6174961	2020.12.13	否	否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九、第四十条的规定,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 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 需要继续使用的, 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 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 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 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 注销其注册商标。

经核查, 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 商标注册人为华星有限, 公司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专利技术

根据公司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_zh.jsp?language=zh_CN), 公司拥有以下 3 项持续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多级牵伸去除静电式并条机	ZL 2014 2 0620346.7	实用新型	2014.10.25	杨新生、张军	华星有限	原始取得
2	具有清洁型压辊组的并条机	ZL 2014 2 0620347.1	实用新型	2014.10.25	杨新生、张军	华星有限	原始取得
3	具有异形上罗拉结构的高效并条机	ZL 2014 2 0620348.6	实用新型	2014.10.25	杨新生、张军	华星有限	原始取得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 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上述知识产权按取得形式归类为原始取得, 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原始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侵犯他人知识产



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形。

2. 公司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且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及该等事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三）著作权

根据《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的美术作品著作权为：

登记号	著作权内容	权利人	创作人	权利性质	创作日期	登记日期
2009-F-01 9166	《公司银竹 商标图样》	华星有限	张青	职务作品	2007.07.11	2009.08.04

备注：《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四）房地产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为：

序号	产权人	位置	房地产权证号	面积（m ² ）	用途	办证时间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华星有限	中兴路北段西侧	新G国用(2009)第0763号	3999.48	工业用地	2009.08.24	出让取得	抵押
2	华星有限	中兴路北段西侧	新G国用(2009)第0764号	18853.33	住宅	2009.08.24	出让取得	抵押
3	华星有限	中兴路北段西侧	新G国用(2009)第0765号	10986.70	商业	2009.08.24	出让取得	抵押
4	华星有限	中兴路北段西侧	新G国用(2009)第0766号	45007.52	工业	2009.08.24	出让取得	抵押
5	华星有限	城南路与西三路 交叉口东南角	新G国用(2014)第0893号	39580.53	工业	2014.06.09	出让取得	抵押
6	华星有限	城南路与西三路 交叉口东南角	新G国用(2014)第0894号	36839.92	工业	2014.06.09	出让取得	抵押
7	华星有限	城南路与西三路 交叉口东南角	新G国用(2014)第0895号	53242.91	工业	2014.06.09	出让取得	抵押



8	华星有限	城南路与西三路交叉口东南角	新G国用(2014)第0896号	14392.52	工业	2014.06.09	出让取得	抵押
---	------	---------------	------------------	----------	----	------------	------	----

2. 房屋所有有产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为：

序号	产权人	位置	房地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办证时间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华星有限	人民路北段东侧	新房权证字第040062号	11620	车间	2008.08.15	自建	抵押
2	华星有限	人民路北段东侧	新房权证字第040064号	1254.32	办公	2008.08.15	自建	抵押
3	华星有限	人民路北段东侧	新房权证字第270035号	10370.13	居住	2009.06.24	自建	抵押
4	华星有限	人民路北段东侧	新房权证字第040063号	6530.01	办公	2008.08.15	自建	抵押
5	华星有限	人民路北段东侧	新房权证字第040060号	5980.74	仓库	2008.08.15	自建	抵押
6	华星有限	人民路北段东侧	新房权证字第040061号	17139.18	车间	2008.08.15	单独所有	抵押
7	华星有限	新野县城区城南南路与西三路交叉口东南角	新房权证字第1401018649	8132.49	工业	2004.06	单独所有	无
8	华星有限	新野县城区城南南路与西三路交叉口东南角	新房权证字第1401018648	13278.74	工业	2004.06	单独所有	无
9	华星有限	新野县城区城南南路与西三路交叉口东南角	新房权证字第1401018647	3508.95	其他	2004.06	单独所有	无
10	华星有限	新野县城区城南南路与西三路交叉口东南角	新房权证字第1401018646	2667.08	综合办公楼	2004.06	单独所有	无
11	华星有限	新野县城区城南南路与西三路交叉口东南角	新房权证字第1401018645	22011.65	工业(特种纱车间)	2004.06	单独所有	无
12	华星有限	人民路北段东侧	新房权证字第09048001	433.26	职工楼	2002.08.29	单独所有	无



13	华星有限	人民路北段东侧	新房权证字第09048002	926.90	办公	2002.08.29	单独所有	无
14	华星有限	人民路北段东侧	新房权证字第09048003	490.28	生产车间	2002.08.29	单独所有	无
15	华星有限	新野县城区城南路与西三路交叉口东南	新房权证字第1501042615	1786.70	锅炉房、附属房、水泵房	2015.10	单独所有	无
16	华星有限	新野县城区城南路与西三路交叉口东南	新房权证字第1501042614	23361.66	工业	2015.10	单独所有	无
17	华星有限	新野县城区城南路与西三路交叉口东南	新房权证字第1501042698	9270	仓储	2015.10	单独所有	无

新房权证字第 1401018645 号、新房权证字第 1401018646 号、新房权证字第 1401018647 号、新房权证字第 1401018648 号、新房权证字第 1401018649 号、新房权证字第 040060 号、新房权证字第 040061 号、新房权证字第 040062 号、新房权证字第 040063 号、新房权证字第 040064 号、新房权证字第 270035 号共 11 处房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情况”

2016 年 8 月 3 日，华星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41132901-2016 年新野（抵）字 0008 号的抵押合同，华星有限以新房权证字第 1501042614 号、新房权证字第 1501042615 号、新房权证字第 1501042698 号共 3 处房产为抵押物，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编号为 41132901-2016 年（新野）字 001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借款金额为 24,900.00 万元，该项贷款系华星有限为了满足原材料采购的流动资金需要，抵押期限为 5 年。

公司对上述抵押物办理了房地产他项权登记，他项权利人登记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



华星有限已整体变更华星科创，华星科创依法承继上述房产权属，权属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华星科创拥有上述房屋产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附房--机物料仓	225578.00	146,108.74
2	西附房--机物料仓	159,507.20	103,314.14

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公司成立之初建造的两间仓库用房，房屋建造主体为砖木混合和简易结构，价值较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厂区结构的调整，公司将会对该房屋进行更新改造并改变其用途，且占用的土地系公司向华纺（南阳）棉业有限公司租赁，对方具备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4. 公司租赁土地情况

经核查相关协议、合同及证明等材料，公司 2000 年 12 月 26 日与华纺（南阳）棉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华纺（南阳）棉业有限公司采用出租方式将其所有的华纺家属楼东侧硬面路以东至硬件院以西之间共计 28.80 亩土地出租给公司创建棉织生产企业使用，公司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也不得转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租赁期限为 25 年，从 2001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止。租金每亩为 0.12 万元，每年租金共计 4.8656 万元。

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与华纺（南阳）棉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合同，华纺（南阳）棉业有限公司采用出租方式将其所有的华纺宾馆院内南边，华纺家属院单元楼北边空地共计 1.38 亩出租给公司建筑为职工食堂，不得转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租赁期限为 25 年，从 2001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租金每亩为 0.12 万元，每年租金共计 0.1656 万元。

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与华纺（南阳）棉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根据合同法的相关约定，土地租赁合同最高期限为 20 年，因此，经双方协商，同意在租赁期限 20 年到期之后，由公司继续使用土地租赁合同及土地租赁补充合同中的土地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然后由双方再签订新的土地租赁合同。

公司自建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公司租赁的土地上盖建，未取得建筑规划许可证，属违章建筑。但该建筑物面积不大，结构简单，用途比较单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很小，且建设时间较长，公司已使用多年，造价及折余价值均不大，对公司财务及资产价值影响非常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土地的主体符合法律规定，历次的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所增建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所占用土地在租赁期间内被收回或被征用的情形可能性较小，且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为出租方，公司是租赁方，该违章建筑遭受行政处罚的主体为出租方，公司不会因此承担行政处罚的风险，因该建筑物建设时间较长，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也不大，因此该建筑未办理房产证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车辆如下：

编号	车辆品牌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权人	是否设定抵押
1	五菱牌	豫 RKV205	轻型普通货车	华星科创	无

（六）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3	634,063.76	418,894.25	215,169.51	33.93
房屋及建筑物	25、40、50	135,820,975.10	21,001,168.47	114,819,806.63	84.54
机器设备	15	372,166,707.59	111,440,656.45	260,726,051.14	70.06
运输设备	5	36,752.14	5,819.09	30,933.05	84.17
合计	-	508,658,498.59	132,866,538.26	375,791,960.33	73.8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主要为客车及货车，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包括公司日常办公使用的电脑、打印机及服务器等。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3.88%，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资产权属清晰和证件齐备情况

根据公司前述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房地产证书、生产经营设备采购发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证件资料和公司关于资产权属的声明等，结合对中国商标、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的检索等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2017年2月10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权属的声明，确认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技术、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财产均为公司的合法财产，以上财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声明若存在虚假或不实，公司自愿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2. 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著作权、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财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动产办理了产权登记，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保护；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取得了相关的权利证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的保护；华星科创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华星科创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金额700.00万元以上）见下表：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哈拉玉宫轧花厂	皮棉	5,802.3410	2016.12.01	履行完毕
2	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	棉花	3,000.0000	2015.11.23	履行完毕
3	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	棉花	2,000.0000	2015.09.26	履行完毕
4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棉花	1,936.0127	2015.07.20 - 2015.8.28	履行完毕



5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棉花	1,768.9523	2015.08.25 - 2015.10.29	履行完毕
6	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	棉花	1,715.3684	2016.02.03	履行完毕
7	江苏联湘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棉花	1,708.3963	2015.07.16	履行完毕
8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哈拉玉宫轧花厂	皮棉	1.409.0469	2015.12.17	履行完毕
9	河南同舟棉业有限公司	新疆棉	1,137.5055	2016.04.02	履行完毕
10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棉花	1,101.5894	2016.05.05 - 2016.09.30	履行完毕
11	河南同舟棉业有限公司	新疆棉	942.9000	2015.04.02	履行完毕
12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细绒棉	858.7771	2017.06.08	履行完毕
13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哈拉玉宫轧花厂	皮棉	772.8360	2017.01.03	履行完毕
14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棉花	744.2559	2015.12.17 - 2015.12.22	履行完毕
15	河南同舟棉业有限公司	新疆棉	720.8000	2015.04.07	履行完毕

(二)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 300.00 万元以上）见下表：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1	苏州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53.0000	2016.03.10	销售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茶山新景泰服装厂	493.5500	2015.06.10	销售	履行完毕
3	浙江鲁豫纺织品有限公司	476.4000	2016.07.20	销售	履行完毕
4	襄阳新兴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4.5210	2015.07.28	销售	履行完毕
5	江门市江海区凤阳制衣有限公司	411.5000	2015.06.11	销售	履行完毕
6	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	372.6336	2016.01.03	销售	履行完毕
7	福建省德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57.8439	2015.05.12	销售	履行完毕
8	襄阳新兴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3.4758	2015.08.05	销售	履行完毕
9	东莞市茶山新景泰服装厂	340.0000	2015.11.06	销售	履行完毕
10	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	333.3174	2016.04.20	销售	履行完毕
11	南通太平洋纺织品有限公司	325.62582	2017.05.06	销售	履行完毕
12	江门市展旺纺织品有限公司	320.0500	2016.05.05	销售	履行完毕
13	福建省瀚海实业有限公司	317.8000	2017.03.15	销售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已经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日常经营所产生，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目前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情况”之“附表一：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汇总表”。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见“附表二：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汇总表”。

2017年9月15日，公司出具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企业经营良好，担保风险较低。为企业长远稳健发展考虑，公司决定将逐步压缩直至完全消除对外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真实有效，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公司以营业收入或资产偿还，目前不存在可以预知的法律风险。

（四）应收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单位：元）

序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商业承兑汇票	-	-	-
2	银行承兑汇票	58,000,000.00	28,000,000.00	138,000,000.00
	合 计	58,000,000.00	28,000,000.00	138,000,0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付票据余额为5,800.00万元，其中1,4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8月8日，1,4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8月13日，1,5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8月28日，1,5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9月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应付票据已全部到期。

2. 应收票据（单位：元）

序号	种 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银行承兑汇票	958,941.00	1,000,727.83	5,128,201.80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958,941.00	1,000,727.83	5,128,201.80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序号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1	银行承兑汇票	23,967,284.83	-

（五）侵权、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亦不存在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债权债务。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关系，详见本条“（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和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



附表二：

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汇总表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借款人)	担保项目名称及主要责任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保证人/保证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关联担保	履行情况
1	新野县华腾棉业有限公司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500	2016.05.31 - 2017.05.31	(86421)农信保[2016]第040504号	连带保证	华星有限、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履行完毕
2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500	2017.05.23 - 2018.05.23	86421000117051825936	连带保证	华星有限、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履行中
3	新野县华星物流有限公司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500	2016.05.31 - 2017.05.31	(86421)农信保[2016]第040503号	连带保证	华星有限、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履行完毕
4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500	2017.05.23 - 2018.05.23	86421000117051825933	连带保证	华星有限、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履行中
5	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00	2014.07.17 - 2015.07.17	中原银(南阳)保字 2014 第 510002-1	连带保证	华星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履行完毕
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00	2015.07.18 - 2016.07.18	中原银(南阳)保字 2015 第 570004-1	连带保证	华星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履行完毕
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00	2016.07.20 - 2017.07.20	中原银(南阳)保字 2016 第 570068-1	连带保证	华星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履行完毕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650	2013.12.10 - 2014.12.10	ZB761020130000100	连带保证	华星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履行完毕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650	2015.01.03 - 2016.01.03	ZB761020150000753	连带保证	华星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履行完毕



1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00	2014.07.17 - 2015.07.17	中原银(南阳)保字 2014 第 510002-1 号	连带保证	华星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履行完毕
1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00	2015.06.30 - 2015.12.30	中原银(南阳)保字 2015 第 470010002-2 号	连带保证	华星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履行完毕
1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00	2015.01.07 - 2016.07.06	中原银(南阳)保字 2016 第 580002-2	连带保证	华星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履行完毕
13	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00	2016.07.14 - 2017.07.14	中原银(南阳)保字 2016 第 580072-1	连带保证	华星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履行完毕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500	2016.05.23 - 2017.05.22	13162116Z010-01	最高额连带保证	华星有限提供最高额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履行完毕
15		中原银行邓州支行	2000	2017.01.12 - 2017.07.12	中原银(南阳)最保字 2016 第 580072-1 号	连带保证	华星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履行中
16		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2500	2017.01.10 - 2017.07.10	13162116Z010-01	连带保证	华星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履行中
17	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600	2015.01.15 - 2016.01.15	C1501GR3138846	连带保证	华星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履行完毕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600	2016.01.22 - 2017.01.21	C1601GR4129953	连带保证	华星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履行完毕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600	2017.01.18 - 2018.01.18	C170117GR4125937	连带保证	华星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履行中
20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业务部	900	2014.01.03 - 2015.01.03	(86421) 农信保字[2014]第 011204 号	连带担保	华星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履行完毕



21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业务部	900	2016.07.31 - 2017.07.31	(86421)农信保字[2016]第040701号	连带担保	华星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履行中
22	南阳村镇银行新野县支行	1450	2016.07.01 - 2017.06.30	Y0010060002300	抵押担保	华星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履行完毕
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600	2017.01.22 - 2018.01.21	C170117GR4125937	连带保证	华星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履行中

备注：

1. 2016年12月23日,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编号2016-ssh56-1南阳村镇银行授信审查委员会批复,同意华星有限为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编号为Y0010060002300号抵押担保,变更为由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现已到期履行完毕。

2. 新野县华腾棉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方”。

3. 新野县华星物流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方”。

4. 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21日经南阳市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733840138W,注册资本:668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荣显,住所:新野县前高庙乡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棉花加工.购销.仓储;棉纱.棉布.棉短绒.棉籽.纺织品.服装.百货.文化用品购销;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公司与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02月28日经南阳市邓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81747408418G,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段振献,住所:邓州市南一环路西段南侧,经营范围:纺纱、棉混纺纱、纯化纤纱、纺线、棉花收购及进出口业务。公司与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04日经南阳市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716788470X,注册资本:2382.48万元,法定代表人:牛占山,住所:县城朝阳路北段,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纱.线.布.服装.购销纺织原料.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类一补贸易业务.床上用品;棉花收购.加工经营。公司与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华腾棉业、华星物流、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邓州市永泰棉纺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形成了互为担保的协助关系。

（七）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融资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签署日	租赁额 (万元)	合同号	履行情况
1	华星有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05/21	1,356.9754	IFELC13D091 866-L-01	履行中
2	华星有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05/21	502.00	IFELC13D091 868-L-01	履行完毕
3	华星有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05/27	228.00	IFELC13D091 861-L-01	履行完毕
4	华星有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05/27	228.00	IFELC13D091 864-L-01	履行中
5	华星有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06/01	480.00	IFELC13D092 160-L-01	履行中
6	华星有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08/15	828.00	IFELC13D091 999-L-01	履行完毕
7	华星有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09/18	480.00	IFELC13D093 733-L-01	履行中
8	华星有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09/18	190.00	IFELC13D093 736-L-01	履行中
9	华星有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09/18	433.00	IFELC13D093 72F-L-01	履行中
10	华星有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09/18	152.00	IFELC13D093 730-L-01	履行中
11	华星有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09/18	966.00	IFELC13D093 739-L-01	履行中
12	华星有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12/03	1,380.00	IFELC13D093 C9C-L-01	履行中
13	华星有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6/25	1,620.567	2015PAZL172 0-ZL-01	履行中
14	华星有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6/25	983.68	2015PAZL173 2-ZL-01	履行中
15	华星有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03/30	732.18168	2016PAZL(TJ) 0851-ZL-01	履行中
16	华星有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03/30	732.18168	2016PAZL(TJ) 0836-ZL-01	履行中
17	华星有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10/29	296.00	IFELC12D094 221-L-01	履行完毕



18	华星有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2/10/29	572.832	IFELC12D094223-L-01	履行完毕
19	华星有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2/10/29	572.832	IFELC12D094224-L-01	履行完毕

其中：

1. 2016年5月9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IFELC13D091868-D-01号所有权转让证书，证明编号为IFELC13D091868-L-01号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所有权转让于华星有限。

2. 2016年5月9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IFELC13D091861-D-01号所有权转让证书，证明编号为IFELC13D091861-L-01号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所有权转让于华星有限。

3. 2016年4月28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IFELC13D091999-D-01号所有权转让证书，证明编号为IFELC13D091999-L-01号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所有权转让于华星有限。

4. 2015年7月23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IFELC12D094221-D-01号所有权转让证书，证明编号为IFELC12D094221-L-01号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所有权转让于华星有限。

5. 2015年10月27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IFELC12D094223-D-01号所有权转让证书，证明编号为IFELC12D094223-L-01号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所有权转让于华星有限。

6. 2015年11月11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IFELC12D094224-D-01号所有权转让证书，证明编号为IFELC12D094224-L-01号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所有权转让于华星有限。

（八）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形，详见本条“（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均为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系基于产品购销和施工安装合同、房屋租赁等产生，对公司的经营没有可以预知的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保障、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引起的侵权之债，不存在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十二、华星科创《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10月26日，华星科创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6年11月8日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备案。

《公司章程》计十五章共二百条，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争议及解决，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星科创《公司章程》内容规范、全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未作修改和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华星科创《公司章程》制定的程序和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办理了公司备案登记，规范全面、合法有效。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三会一层”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每届董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性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每届监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华星科创设有的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并实施规范治理。

（二）“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使之符合修

改后的《公司章程》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健全、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华星有限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立监事会，设三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真实有效：

1. 股东大会及其决议事项：

（1）2016年10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等。

（2）2016年11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

(3) 2017年5月1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040号)》等。

(4) 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向部分企业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17年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等。

(5)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亚会B审字(2017)0618号<股改验资复核报告>及所涉数据调整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比例并相应调整发起人协议等股改文件相应内容的议案》等。

2. 董事会及其决议事项:

(1)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

(2) 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议案。

(3) 2017年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向部分企业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7年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议案。

(4)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040号）》等，并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议案。

(5) 2017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亚会B审字（2017）0618号<股改验资复核报告>及所涉数据调整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比例并相应调整发起人协议等股改文件相应内容的议案》等，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议案。

3. 监事会及其决议事项：

(1)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监事会成员列席2016年11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履行监督职能，列席2016年11月26日的2016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监事会成员列席2017年1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履行监事职能，列席2017年1月15日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040号）》等，并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议案。

(5) 监事会成员列席2017年4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履行监事职能，列席2017年5月10日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6) 监事会成员列席 2017 年 8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履行监事职能，列席 2017 年 9 月 11 日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华星科创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材料和决议文件的签署等，真实齐备，合法、有效。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华星科创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 人，分别为郭书德、郭峰、张鹃、罗克典、张浩。

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为兰爱强、赵红、陈博。

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分别为总经理张鹃、副总经理郭峰、张浩、杨新生、山泉、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罗克典。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郭书德	董事长	89,000,000.00	28.800	-

2	张鹃	董事、总经理	1,950,000.00	-	0.6311
3	郭峰	董事、副总经理	68,000,000.00	22.010	-
4	罗克典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1,800,000.00	-	0.5825
5	张浩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00	-	0.3883
6	杨新生	副总经理	1,300,000.00	-	0.4207
7	山泉	副总经理	1,300,000.00	-	0.4207
8	陈博	职工监事	-	-	-
9	兰爱强	监事会主席	1,200,000.00	-	0.3883
10	赵红	监事	150,000.00	-	0.04854
合计		-	165,900,000.00	50.810	2.880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基本情况为：

(1) 董事的基本情况

郭书德，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郭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张鹃，男，1962年5月出生，身份号码：41293119620515****，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文化程度。1983年1月至1989年3月就职于平顶山棉纺织厂任总工办技术员；1989年4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新野纺织股份公司历任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2005年10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华星有限任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在华星科创任董事、总经理。董事每届任期三年。2015年6月至今任华融管理有限合伙人，持有华融管理9.29%的出资额。

罗克典，男，1976年5月出生，身份号码：41293119760524****，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文化程度。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宛南建筑集团公司为职工；2001年1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华星有限历任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在华星科创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2015年6月至今任华融管理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华融管理8.57%的出资额。

张浩，男，1974年10月出生，身份号码：41293119741024****，中国国籍，

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文化程度。1994年10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新野县新星棉纺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2001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华星有限历任设备部主管、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在华星科创任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每届任期三年。2015年6月至今任华融管理有限合伙人，持有华融管理5.71%的出资额。

（2）监事的基本情况

陈博，男，1988年4月出生，身份号码：41132819880422****，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文化程度。2009年9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新野县华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为职工；2016年10月至今在华星科创任职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兰爱强，男，1968年7月出生，身份号码：41293119680712****，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程度。1990年3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新野县五里窑良种棉轧花厂为职工；1996年1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新野县城郊建筑公司为职工；2002年2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华星有限任供应部主管、监事会主席；2016年10月至今在华星科创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2015年6月至今任华融管理有限合伙人，持有华融管理5.71%的出资额。

赵红，女，1968年10月出生，身份号码：41293119681021****，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文化程度。1990年9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新野棉纺织厂任技术员；1995年5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新野巢丝厂任技术科科长；1998年8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新星棉纺厂任技术科科长；2001年8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华星有限任生产部主管；2016年10月至今在华星科创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2015年6月至今任华融管理有限合伙人，持有华融管理0.71%的出资额。

（3）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鹏，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条“（1）董事的基本情况”。

郭峰，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张浩，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条“（1）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新生，副总经理，男，1969年7月出生，身份号码为：41293119690716****，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文化程度。1992年7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新野纺织集团公司先后为职工、任技术处处长；2002年2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华星有限历任生产部主管、纺部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在华星科创任职副总经理。

山泉，副总经理，男，1967年5月出生，身份号码为：41293119670517****，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文化程度。1987年8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部长；2006年3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华星有限历任生产部主管、纺部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在华星科创任职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华融管理有限合伙人，持有华融管理6.19%的出资额。

罗克典，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条“（1）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禁止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罚的情形。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和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设有技术部并配置有专门的研发设备及研发场所，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郭书德、张鹃、赵红、杨新平和马芹5人：

郭书德，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为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张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条“（1）董事的基本情况”，为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赵红，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条“（2）监事的基本情况”，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杨新平，女，1975年12月出生，身份号码41293119751215****，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工程科技学院，本科学历。1996年12月至

2014年5月，就职于新野纺织股份公司，历任技术部科长、部长；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华星有限；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华星科创，任公司生产部主管。2015年6月至今任华融管理有限合伙人，持有华融管理0.71%的出资额。

马芹，女，1976年10月出生，身份号码41293119761020****，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新星棉纺厂，历任质量部主管、部长；2005年12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华星有限；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华星科创，任职生产部主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因该等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因该等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的情形。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郭书德	郭书德与郭峰系父子关系；郭峰与兰爱强系甥舅关系；郭书德系兰爱强姐夫
2	郭峰	
3	兰爱强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的血亲或姻亲关联关系。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01年1月15日至2012年12月22日	郭书德	董事长	3	华星有限股东会选举郭书德担任董事长、母从聚担任副董事长、兰书焕担任董事
	母从聚	副董事长		
	兰书焕	董事		
2012年12月22日至2016年10月26日	郭书德	董事长	3	2012年12月22日，股东会选举产生
	兰书焕	董事		
	郭峰	董事		
2016年10月26日	郭书德	董事长	5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至今	郭峰	董事		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5名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书德为董事长
	张鹃	董事		
	罗克典	董事		
	张浩	董事		

2.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01年1月15日至2012年12月22日	江连剑	监事	1	2001年1月15日至2012年12月22日，股东会选举江连剑为监事
2012年12月22日至2015年7月13日	郭岩	监事	3	2012年12月22日，股东会选举郭岩、郭飒担任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克典为职工监事
	郭飒	监事		
	罗克典	职工代表		
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0月26日	郭岩	监事	3	2015年7月13日，公司因管理需要变更为郭岩、郭飒、刘娜
	郭飒	监事		
	刘娜	监事		
2016年10月26日至今	兰爱强	监事会主席	3	创立大会选举兰爱强、赵红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博为职工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兰爱强为监事会主席
	赵红	监事		
	陈博	职工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人数	变动原因
2001年1月15日至2016年10月26日	郭书德	总经理	1	2001年1月15日至2016年10月26日股东会任郭书德为总经理
2016年10月26日至今	张鹃	总经理	6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鹃为总经理，郭峰、张浩、杨新生、山泉为副总经理；罗克典为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
	郭峰	副总经理		
	张浩	副总经理		
	杨新生	副总经理		
	山泉	副总经理		
	罗克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不构成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投资和竞业禁止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		对外投资	
			单位名称	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书德	董事长	新野县金财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新野县金财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0.6400%
2	郭峰	董事、副总经理	—	—	—	—
3	张鹃	董事、总经理	—	—	华融管理	9.2857%
4	罗克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华融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融管理	8.5714%
5	张浩	董事、副总经理	—	—	华融管理	5.7142%
6	杨新生	副总经理	—	—	华融管理	6.1904%
7	山泉	副总经理	—	—	华融管理	6.1904%
8	兰爱强	监事会主席	—	—	华融管理	5.7142%
9	赵红	监事	—	—	华融管理	0.7143%
10	陈博	职工监事	—	—	—	—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的兼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该等事项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和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会议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结合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以及本所律师的走访访谈等，经进一步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背诚信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犯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等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郭书德、郭峰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华星科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适格，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十五、华星科创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南阳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00725849837U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新野县国家税务局和新野县地方税务局为公司的税收主管部门。

（二）主要税种、税率和依法纳税情况

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见下表：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17.00%、13.0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其中涉及原棉的采用核定征收方法计算进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5.00%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3.00%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2.00%计缴；
企业所得税	新野县华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00%计缴。

经核查，公司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凭证，以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河南省新野县国家税务局与新野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客户对象等实际情况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合法规范，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税款，纳税记录良好，没有未缴纳或有争议的纳税事项，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纳税，无欠税和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

（四）政府补贴和税收优惠

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和奖励为：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2016 年度 (单位/元)	2015 年度 (单位/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民宗贷款贴息款	4,177,200.00	1,510,800.00	7,025,6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款		50,000.00	59,2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单位/元)	2016年度 (单位/元)	2015年度 (单位/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补助资金		2,0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进口产品贴息款		-	581,300.00	与收益相关
运费补贴款		3,650,000.00	3,750,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77,200.00	7,250,800.00	11,416,200.00	7,250,8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 6 月收到的 2016 年民宗贷款贴息款 4,177,200.00 元冲减本期财务费用，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 2017 年 1-6 月政府补助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1	民宗贷款贴息款	1,510,800.00	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定“十二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通知	民委发[2012]199号	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民委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落实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的通知	民委发[2011]24号	国家民委

报告期内 2016 年度政府补助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1	民宗贷款贴息款	1,510,800.00	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定“十二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通知	民委发[2012]199号	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民委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落实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的通知	民委发[2011]24号	国家民委
2	财政奖励款	50,000.00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产业集聚区用电增量省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豫财建[2014]70号	河南省财政厅
3	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补助资金	2,04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宛财预[2016]591号	南阳市财政局、南阳市农业局
4	运费补贴款	3,650,000.00	关于公示 2015 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审核结果的通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出疆棉运费补贴操作细则》的通知	新财建[2013]4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做好2015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新财建[2016]33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报告期内2015年度政府补助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1	民宗贷款贴息款	1,510,800.00	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定“十二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通知	民委发[2012]199号	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民委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落实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的通知	民委发[2011]24号	国家民委
2	财政奖励款	59,200.00	关于表彰奖励2014年度现金企业的决定	新政[2015]11号	新野县人民政府
3	进口产品贴息款	581,300.00	关于拨付2014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宛财预[2014]474	南阳市财政局
4	运费补贴款	3,750,100.00	关于公示2014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审核结果的通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财政部关于印发出疆棉移库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1]1157号	财政部
			关于做好2014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新财建[2015]35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星科创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拖欠税款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所获得的财政补贴依据明确，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公司经营成果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华星科创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税收情形。

十六、华星科创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主营业务为纱线和坯布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纺织制造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7 纺织业”中的子类“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中的子类“C1711 棉纺纱加工”，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纺织（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业务不涉及印染精加工，故而不存在重污染事项。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二条、《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河南省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结合对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河南省 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2015 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4 月发布的《河南省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2016 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以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9 月发布的《2017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2017 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核查，华星科创不在重点环保监控企业之列。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需执行“三同时”的环保要求，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日常运营环保合法合规。公司生产经营已办理相关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6 万锭高档纺纱及 288 台高档喷气织机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2008 年 7 月，针对“6 万锭高档纺纱及 288 台高档喷气织机技改项目”，建设单位河南省新野县华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和评价单位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就该项目向南阳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8 月 7 日，新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以开展前期工作；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该项目建设以环评审批为准。

2008 年 8 月 26 日，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宛环审[2008]222 号），

同意新野县环保局审查意见，原则批准《河南省新野县华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6 万锭高档纺纱及 288 台高档喷气织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据此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后，各类污染物应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为 3.15 t/a、SO₂ 为 91.56t/a；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由新野县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2012 年 3 月 27 日，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省新野县华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6 万锭高档纺纱及 288 台高档喷气织机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宛环审[2012]97 号），同意新野县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及验收组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评验收。

2. “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2008 年 9 月，针对“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单位河南省新野县华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和评价单位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就该项目向南阳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10 月 7 日，新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以开展前期工作；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该项目建设以环评审批为准。

2008 年 10 月 7 日，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宛环审[2008]341 号），同意新野县环保局审查意见，原则批准《河南省新野县华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据此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污染治理设施和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管理规定。

2011 年 1 月 27 日，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省新野县华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宛环审[2011]5 号），同意新野县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及验收组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评验收。

3. “建设 25 万锭高档特种纱及 500 台高档宽幅喷气织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2012 年 8 月，针对“建设 25 万锭高档特种纱及 500 台高档宽幅喷气织机项目”，建设单位河南省新野县华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和评价单位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就该项目向南阳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8 月 27 日，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以开展前期工作；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该项目建设以环评审批为准。

2013 年 1 月 25 日，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宛环审[2013]63 号），同意新野县环保局审查意见，原则批准《河南省新野县华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25 万锭高档特种纱及 500 台高档宽幅喷气织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据此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后，各类污染物应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4.851 t/a、NH₃-N:0.809 t/a、SO₂:15.305t/a、NO_x:10.22t/a；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由新野县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2016 年 1 月 12 日，新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省新野县华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25 万锭高档特种纱及 500 台高档宽幅喷气织机项目变更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宛新环审[2016]2 号），原则同意《河南省新野县华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25 万锭高档特种纱及 500 台高档宽幅喷气织机项目变更环评环境影响的报告表》，主要变更内容为：①原环评拟建 2 台 4t/h 的燃煤锅炉，一用一备，现将 2 台 4t/h 的燃煤锅炉变更为 1 台 12t/h 燃煤锅炉；②由于市场供需要求及企业的发展情况，《建设 25 万锭高档特种纱及 500 台高档宽幅喷气织机项目》分为两期实施完成。

2017 年 7 月 31 日，新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华星科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主要污染源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棉尘废气、固体废物和噪音，且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治理方式及标准
1	废水	营运期采用雨污分流。落实处理能力 12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采用“化粪池+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工艺，项目生活污水及经隔油沉淀处理的含油废水送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及新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后进入新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砂浆废水通过管道排入集中池再混入煤中燃烧处理，禁止排放。
2	棉尘废气	清梳棉、粗细纱、气流纺、织造等工序产生的含棉尘废气经抽风设施+三级圆盘过滤+袋式除尘处理后用作空调回风循环利用；锅炉产生的燃煤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1、表 2 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高于房顶的排气筒排放。
3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置；生产中产生的棉尘、棉短绒经收集后外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棉纱、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送由资质单位处置。
4	噪音	生产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采取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71-2008）二类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业（行业代码 C17），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列。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事项符合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以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亦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适当，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2017 年 7 月 31 日，新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华星科创依法建立系统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属于重污染行业，但不涉重污染生产工序且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生产经营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相对较少较小，未办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环保合规，环保措施得当，报告期及期后无环保违法行为，环保事项合法合规；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措施适当，报告期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二）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严于标准的企业内控制度进行质量管理和评估，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订货协议的产品。

公司主要遵循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
1	乌斯特公报
2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公司生产的主要棉纱产品质量指标及与全球行业标准乌斯特公报 2013 版对比情况：

品种	JM J80		JM J60		0E32		J40	
	公司	乌斯特 13 公报 5%水平	公司	乌斯特 13 公报 5%水平	公司	乌斯特 13 公报 25%水 平	公司	乌斯特 13 公报 5%水平
条干 CV	12.56	13.181	11.80	12.395	13.52	13.876	10.97	11.125
细节 -50%	3	9.881	1	3.642	15	17.55	0	0.402
粗节 +50%	24	28.296	10	17.528	58	69.721	7	8.779
棉结 +200%	58	60.405	40	40.253	204	238.06	17	19.114
锭差 CVb	1.11	1.354	1.1	1.239	0.88	1.220	0.75	0.81
单强 CV	8.81	9.301	7.90	8.098	6.60	7.870	6.01	6.193
乌斯特 13 公报 水平	5%以上 水平		5%以上 水平		25%以 上水平		5%以上 水平	

备注：乌斯特 13 公报数据，75%为较差水平，50%为正常水平，25%为高水平，5%为行业领先水平。若指标数值低于乌斯特 13 公报 5%水平，即公司该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上表中第 2、3 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系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而新申请的，公司自 2003 年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证，2007 年起进出口业务改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不再发证，故公司一直具有进出口业务资质。其他资质到期后自动续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及质量获得的业务资质许可以及荣誉，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华星科创的业务”之“（三）公司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和“公司取得的部分荣誉”。

（三）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关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事项，不适用于公司。

（四）产品质量行政处罚及仲裁、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受到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事项。根据 2017 年 7 月 26 日新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公司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产品和服务质量违法违规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 2017 年 9 月 12 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以来公司无违反工商法规被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星科创的产品和服务标准明确，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取得了相关的质量认证证书，获得了相关产品的市场准入资格，质量稳定，管理规范；产品质量或服务符合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华星科创的劳动用工

（一）职工及劳动合同

公司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职工共计 1340 人，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明确了用工单位与职工的合同期限、工种、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和合同解除等条件。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了保密内容、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保密补偿等。

（二）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不拖欠职工工资，未发生劳资纠纷。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了职工个人所得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为 30 人办理并交纳基本养老保险,其余 1311 名员工中,912 人因在本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256 人因在本村参加农村新型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92 人因参与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故申请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相关声明;剩下的 51 人,未参与任何社会保险,主要系公司所在地周边村民,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相关声明。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是农村户籍员工较多,自愿放弃缴纳。公司已为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

2017 年 7 月 31 日,新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与职工签署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工伤保险。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公司书面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方面的仲裁和诉讼,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股东郭书德与兰书焕及其子女郭峰、郭岩、郭飒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共同作出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交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由此发生的其他费用,将无条件承担对公司的补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款项、滞纳金、罚款和赔偿金等,以及相关的仲裁、诉讼费用等,保证公司不因此发生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职工的劳动合同形式和实质要件均符合劳动法律法规,劳动关系合法有效,支付职工工资规范;公司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已作相应披露,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八、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一) 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及新野县工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税务等部门出具

的证明、法院裁判文书等材料，以及对全国法院对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信用网（<http://www.zgxyw.org.cn>）等系统的检索查询，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合法合规性书面声明与承诺，经核查：

1. 最近 24 个月内，除以下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标的(元)	案由	裁决时间	裁决案号	案件进展情况
1	华星有限	冠龙（福建）纺织有限公司、雷金华、乔红伟	-	326900	买卖合同纠纷	2015年2月3日	（2014）新溧民初字第00074号	已结案
2	华星有限	新野县金质油业有限公司、戴祥道、戴伦琦、刘宁	-	5100000	追偿权纠纷	2016年3月28日	（2015）新溧民初字第00161号	已结案
3	熊书丽	刘戊未	中国农业银行新野县支行、华星有限	-	共有物分割纠纷	2016年3月1日	（2015）新城民初字第00295号	已结案
4	华星有限	常州嘉博染织有限公司	-	-	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1月4日	（2015）新溧民初字第00180号	撤诉

报告期内与公司相关一共有 4 个诉讼案件，其中 1 个案件已撤诉，其余 3 个已结案；且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相对不大，公司业务正在正常开展，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工商、质检、安全生产监督、环保等合规经营方面的违法问题和相应的法律风险。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人名录、被执行人名录等影响诚信及信用方面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股东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以及对全国法院

对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信用网（<http://www.zgxyw.org.cn>）等系统的检索查询，最近 24 个月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以及对全国法院对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信用网（<http://www.zgxyw.org.cn>）等系统的检索查询，结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主办券商

华星科创已聘请国融证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融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华星科创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业务资质。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星科创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适格；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得到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并制备了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华星科创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负责人: 叶剑平
叶剑平

经办律师: 叶剑平
叶剑平

经办律师: 王宏睿
王宏睿

中 国 · 郑 州

2017年9月27日